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星灿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云

联系方式：13806846977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9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工况证明	55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9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电子凭证	10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10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9
附件 8 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	113
附件 9 车间照片	13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3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44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51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57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58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81
附件 16MSDS	182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96

前言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制造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曾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071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721083539N001X。现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批复(温环瑞建(2024)278 号)，在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现门牌号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 吉德路 88 号(原环镇东路))建造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3870.84m²，总建筑 面积 11154.26m²。本次为异地扩建，原有项目相关生产内容维持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325%。原项目厂区有员工 26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与宿舍，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扩建厂区有员工 4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部分生产工艺需借助老厂设备，新厂区生产设备暂未齐全，故此该项目为先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注塑安全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3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0.3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721083539N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p>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03 月 01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 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0月;</p> <p>2、关于年产50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 278号], 2024年11月14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2号;</p> <p>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9号;</p>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6号;</p> <p>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5、《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p>

尾水中 COD 、 NH3-N 、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喷光及烘干废气、粘合及烘干、定型废气、处理废气、注塑及脱模废气中 颗粒物、 VOC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 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1-2~1-4。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3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 1-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具体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管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3t/a、总氮 0.016t/a、VOCs 1.188t/a、颗粒物 0.007t/a。

全厂总量控制值: COD0.176t/a、氨氮 0.012t/a、总氮 0.058t/a、VOCs1.498t/a、颗粒物 0.007t/a。扩建前企业已购买总量为COD_{Cr}0.159t/a、氨氮0.016t/a, 且现有排污权仍在有效期内, 企业已购买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制造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曾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071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721083539N001X。现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批复（温环瑞建〔2024〕278 号），在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现门牌号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 吉德路 88 号（原环镇东路））建造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3870.84m²，总建筑面积 11154.26m²。本次为异地扩建，原有项目相关生产内容维持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325%。原项目厂区有员工 26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与宿舍，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扩建厂区有员工 4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部分生产工艺需借助老厂设备，新厂区生产设备暂未齐全，故此该项目为先行验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0.325%；

员工及生产班制：原项目厂区有员工 260 人，厂区设食堂与宿舍，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扩建厂区有员工 48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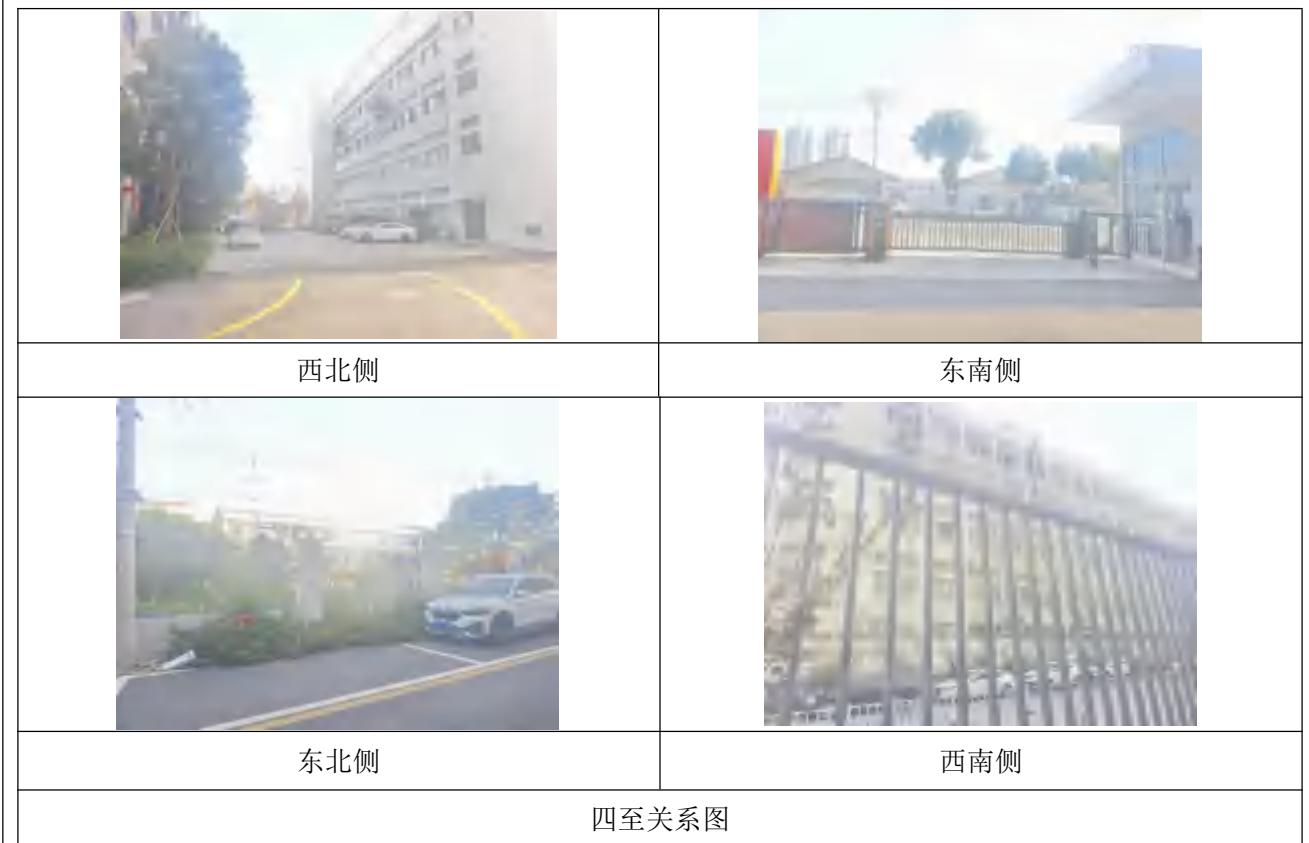
表2-1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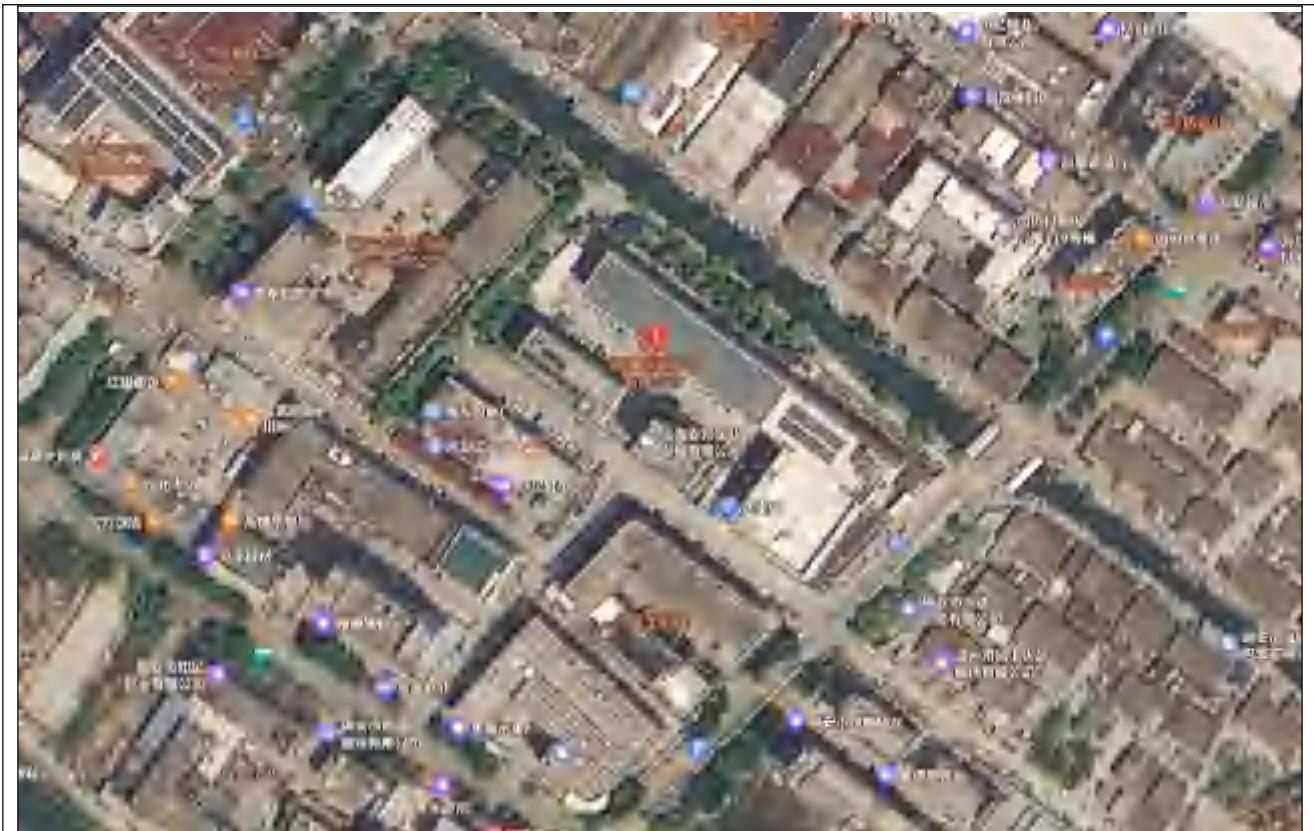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年规模	2025年8-10月生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高档注塑安全鞋	50万双	7.5万双	30万双	30万双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项目西南侧为浙江富士制鞋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隔吉德路（城市支路）为四坦村，东北侧为隔直洛沥为四坦村，西北侧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老厂区）。所在地四至关系及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地理位置图

图2-1 地理位置及四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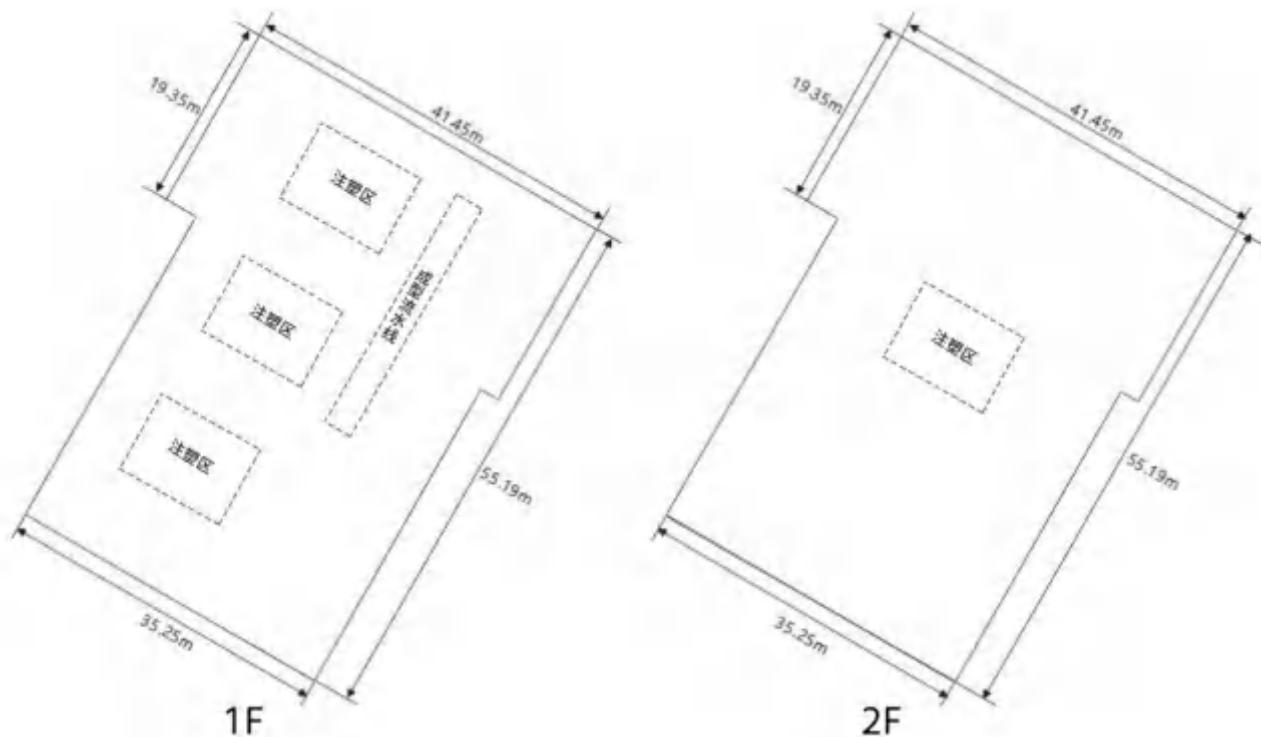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备注	所在区域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新厂区)	工艺	备注
1	裁断机	/	成型流水线	台	4	0	下料	沿用老厂设备
2	画线机	/		台	1	0	画线	
3	针车	/		台	40	0	针车	
4	批皮机	/		台	1	0	批皮	
5	定型机	/		台	4	1	定型	
6	处理线	/		条	2	1	处理	
7	喷光台	湿式喷光台，每台配备一把喷枪，水槽尺寸均为0.6m*0.5m*0.4m		台	2	0	喷光	
8	打磨机	/		台	2	0	打磨	
9	前帮机	/		台	4	1	夹帮	/
10	后帮机	/		台	2	1		
11	脱楦架	/		台	2	1	/	/
12	除皱机	/		台	2	0	夹帮	沿用老厂设备
13	烘箱	用电，加热温度约50~60℃		台	2	2	烘干	
14	圆盘注塑机	/	注塑区	台	4	4	注塑、脱模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使用量	2025年8月-10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U革	万尺/a	0.18	0.028	0.112
2	衬布	万尺/a	24	3.6	14.4
3	牛皮	万尺/a	64	9.6	38.4
4	猪里皮	万尺/a	25	3.75	15
5	聚氨酯A料	t/a	85	12.75	51

6	聚氨酯 B 料	t/a	68	10.2	40.8
7	聚氨酯 C 料	t/a	17	2.55	10.2
8	水性脱模剂	t/a	6.7	1	4
9	网布	万尺/a	3.84	0.58	2.32
10	海绵	t/a	2	0.3	1.2
11	橡胶鞋底	t/a	60	9	36
12	中底	万双/a	50	7.5	30
13	鞋带	万尺/a	50	7.5	30
14	拉链	万尺/a	50	7.5	30
15	鞋扣	万尺/a	50	7.5	30
16	白乳胶	t/a	3.942	0.59	2.36
17	水性 PU 胶	t/a	10.4	1.56	6.24
18	PU 处理剂	t/a	2.85	0.4	1.6
19	橡胶处理剂	t/a	0.038	0.005	0.02
20	水性喷光蜡水	t/a	0.2	0.03	0.12
21	色浆	t/a	0.032	0.004	0.016
22	模具	t/a	2	0.3	1.2
23	液压油	t/a	0.065	0.001	0.004
24	润滑油	t/a	0.005	0.0007	0.0028
25	商标	万个/a	4.5	0.67	2.68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8-10月扩建项目用水数据，企业3个月生活用水225吨，3个月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80吨。折算后年用水量为900吨，废水年排放量为720吨，折算后扩建项目年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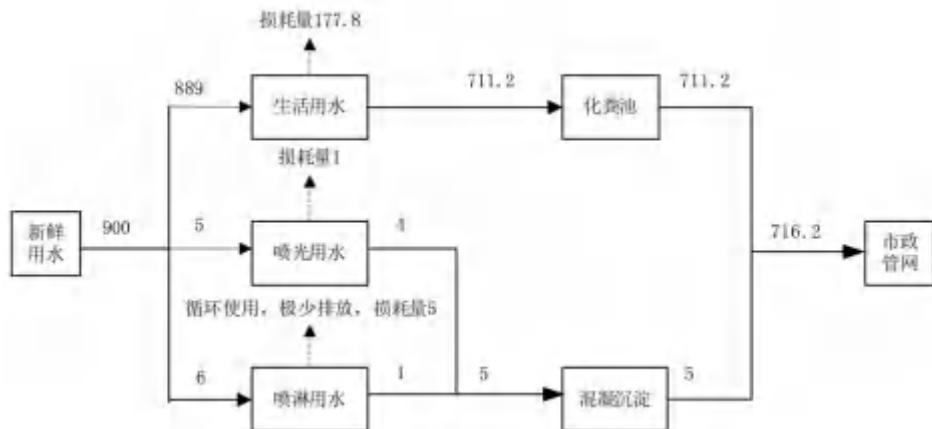


图2-3 折算后年水平衡图 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画线、下料、批皮：外购的PU革、衬布、牛皮、猪里皮、网布、海绵通过画线机进行画线，然后通过裁断机进行下料，再利用批皮机对边角进行削薄处理。
- (2) 粘合、烘干：将牛皮、衬布等物料涂上水性PU胶进行粘合，然后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电能，烘干温度为50~60℃）。
- (3) 针车、定型、夹帮：将粘合后的牛皮、内衬等配件缝合到一起，形成鞋帮。在鞋帮底部边缘以及中底边缘涂上白乳胶，再通过定型机固定成型。将加工好的鞋帮通过前帮机、后帮机再进行夹帮，夹帮主要为夹前帮、拉中帮、夹后帮，人工将鞋帮和鞋楦拉平，再通过除皱机热风除皱。
- (4) 打磨：下料过程中部分PU革、牛皮等物料裁断处出现粗糙的毛刺，经粘合、针车、夹帮等工序制成鞋帮后，鞋帮上裸露在外的毛刺通过打磨机去除，增加鞋子美观性及舒适性。
- (5) 处理、注塑、脱模：鞋帮需在底部涂上PU处理剂或橡胶处理剂，以便与注塑的鞋底更好地结合，处理后的部分鞋帮直接放入鞋模中等待注塑，剩余部分鞋帮与外购橡胶鞋底一并放入鞋模中等待注塑。外购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聚氨酯C料、色浆在注塑机的原料罐中混合，混合时间大约为10秒，混合温度为40℃。按配方要求及浇注量分别调节好三个组份的计量泵转速，三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经高速搅拌混合均匀而发生化学反应，将

混合料浇注在鞋模中，注塑机自带加热，加热温度约 60℃，然后在自然条件下冷却固化，固化后脱模（在空模具上面刷上层脱模剂）取出鞋子。

（6）喷光、烘干：注塑后的部分鞋子通过喷光台进行喷光处理，增加其光亮度，再放入烘箱烘干（电能，烘干温度为 50~60℃），最后得到成品。

2.7 产业符合性分析

表2-4 产业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等。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1F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2F注塑、脱模废气均采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物料的调配。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均加盖密闭。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排风罩严格按GB/T16758-2008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1F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经1#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2F注塑、脱模废气经2#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光、粘合、烘干（粘合后的烘干）、打磨依托老厂区设备。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1F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2F注塑、脱模废气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	符合

		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要求企业危废按要求妥善暂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	符合
环境管理监督 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PU胶、白乳胶均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合理布局，保持车间清洁卫生。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溶剂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新厂区暂无画线、下料、批皮、粘合、烘干(粘合后的烘干)、针车、打磨、喷光相关工艺的设备，沿

用老厂区的设备，无需整理。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极少排放，收集后运至老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放。原环评要求喷光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同烘干废气、粘合及烘干、定型废气、处理废气、注塑及脱模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现实际1F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经1#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2F注塑、脱模废气经2#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2#排放，无喷光废气和粘合废气。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与环评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新厂区暂无画线、下料、批皮、粘合、针车、打磨、喷光	否

			相关工艺的设备，沿用老厂区的设备，无需整理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整理工艺，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F 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经 1# 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1# 排放。2F 注塑、脱模废气经 2# 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2# 排放，无喷光废气和粘合废气，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极少排放，收集后运至老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年8-10月)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21.5	711.2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 (混凝沉淀)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	喷光污水	喷光工序	1.25	4		1	
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备	0.25	1		1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及脱模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1F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	烘干、定型、注塑、处理、脱模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1#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2F注塑、脱模废气	注塑、脱模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2#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1	2#排气筒高空排放

	
1楼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照片	2楼烘干、定型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照片
	
1楼定型、处理废气集气照片	1楼烘干废气集气照片
	
1楼注塑、脱模废气集气照片	
	
2楼注塑脱模废气集气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和收集的粉尘。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液压油（HW08，900-218-08）、污泥（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和喷光废渣（HW12，900-252-12）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依托老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8-10 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下料、批皮	塑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	0.15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2	0.3	1.2	
3	废油桶	原料拆包	金属、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075	0.003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86	0.13	0.52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065	0.01	0.04	
6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78	0.0275	0.1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111	2.75	11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15	0.6						
9	喷光废渣	废气处理	树脂、色粉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60	0.009	0.036						
10	收集的粉尘	打磨	塑料、牛皮等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0.003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一般固废仓库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3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5	10
废气处理		0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15	13
总投资	11350	40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6。

表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最终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极少排放，收集后运至老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喷光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粘合及烘干、定型废气、处理废气、注塑及脱模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施工期废气涉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光、烘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	已落实。 1F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经1#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 高排气筒1#排放。2F注塑、脱模废气经2#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光、粘合、烘干（粘合后的烘干）、打磨依托老厂区设备。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架排放。注塑、脱模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粘合及烘干、定型、处理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依托老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2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176/a、氨氮0.012t/a、总氮0.058t/a、VOCs1.498t/a、颗粒物0.007t/a。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技改前已有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159t/a、氨氮0.016t/a，技改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176t/a、氨氮0.012t/a，该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17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0.002t/a、总氮0.009t/a、VOCs0.02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76t/a、氨氮0.012t/a、总氮0.058t/a、VOCs1.498t/a。扩建前企业已购买总量为CODCr0.159t/a、氨氮0.016t/a，且现有排污权仍在有效期内，企业已购买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的结论如下：

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 档案。

②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③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④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目录》（2019 年版），取得排污许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278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29	百速 250828-1A1-2	72 mg/L	68 mg/L	2.9	10	合格
		百速 250828-1A4-2	77 mg/L	71 mg/L	4.1	1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A1-2	89 mg/L	82 mg/L	4.1	10	合格
		百速 250829-2A4-2	77 mg/L	81 mg/L	2.5	10	合格
总磷	2025.8.29	百速 250828-1A1-2	0.45 mg/L	0.43 mg/L	2.3	10	合格
		百速 250828-1C3-2	0.38 mg/L	0.40 mg/L	2.6	1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A1-2	0.49 mg/L	0.47 mg/L	2.1	10	合格
		百速 250829-2C3-2	0.42 mg/L	0.46 mg/L	4.5	10	合格
总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A1-2	6.30 mg/L	6.45 mg/L	1.2	5	合格
		百速 250828-1C1-2	4.52 mg/L	4.42 mg/L	1.1	5	合格
		百速 250829-2A1-2	9.53 mg/L	9.73 mg/L	1.0	5	合格
氨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A1-2	3.61 mg/L	3.53 mg/L	1.1	10	合格
		百速 250828-1C1-2	2.32 mg/L	2.29 mg/L	0.7	10	合格
		百速 250829-2A1-2	3.92 mg/L	3.82 mg/L	1.3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29	百速 250828-1L3	1.65 mg/m ³	1.65 mg/m ³	0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L2	1.71 mg/m ³	1.75 mg/m ³	1.2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L3	1.75 mg/m ³	1.76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9	百速 250828-1C4-2	99 mg/L	96 mg/L	1.5	2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C4-2	104 mg/L	101 mg/L	1.5	20	合格
总磷	2025.8.29	百速 250828-1C4-2	0.42 mg/L	0.39 mg/L	3.7	2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C4-2	0.43 mg/L	0.45 mg/L	2.3	20	合格
总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C4-2	4.44 mg/L	4.42 mg/L	0.2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C4-2	7.30 mg/L	7.32 mg/L	0.1	20	合格
氨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C4-2	2.61 mg/L	2.60 mg/L	0.2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C4-2	3.32 mg/L	3.30 mg/L	0.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29	10.1 μ g	20.6 μ g	10.0 μ g	105	85-115	合格
	2025.8.30	4.40 μ g	14.6 μ g	10.0 μ 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	12.6 μ g	33.0 μ g	20.0 μ 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	18.1 μ g	38.3 μ g	20.0 μ g	101	90-110	合格
丙酮	2025.9.3-6	0 ng	20.8 ng	20.0 ng	104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己烷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乙酸乙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2.6 ng	20.0 ng	113		合格
正庚烷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3-戊酮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甲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酸丁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环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乳酸乙酯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乙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4.9 ng	40.0 ng	112		合格
苯乙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2-庚酮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甲醚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1-癸烯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苯甲醛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2-壬酮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1-十二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2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2025.8.30	10.0 μg	9.66 μg	3.4	5	合格
氨氮	2025.9.2	40.0 μg	39.6 μ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9	8.84 mg/m^3	8.47 mg/m^3	4.2	10	合格
		8.84 mg/m^3	8.35 mg/m^3	5.5	10	合格
		8.84 mg/m^3	8.69 mg/m^3	1.7	10	合格
		8.84 mg/m^3	8.79 mg/m^3	0.6	10	合格
丙酮	2025.9.3-6	20.0 ng	20.5 ng	2.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甲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3 ng	1.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2.1 ng	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4 ng	6.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2025.8.30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9-9.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5.8.30-9.4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2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

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OY202112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质控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109
质控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56
	陈义蓬	采样员	OY2025722
	罗国炎	采样员	OY2025721B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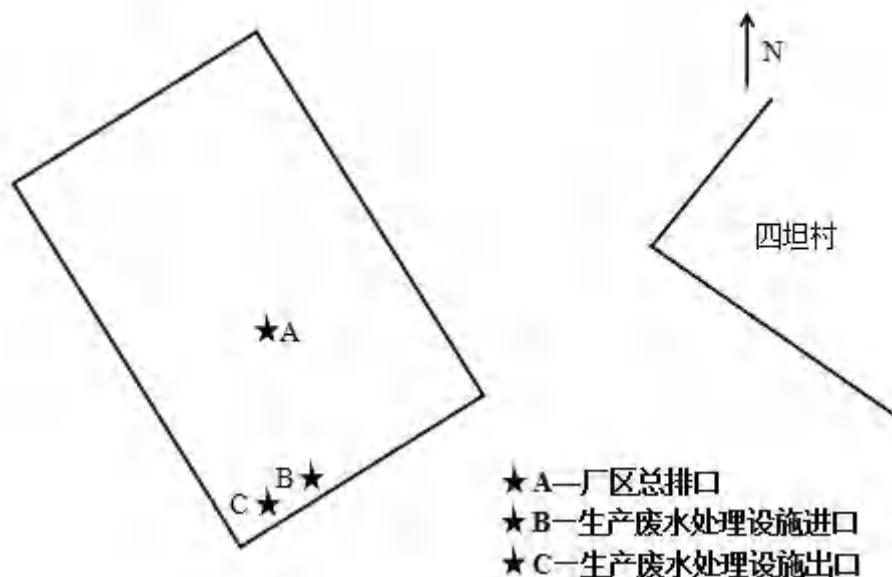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5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5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pH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5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H、下风向I、下风向J、下风向K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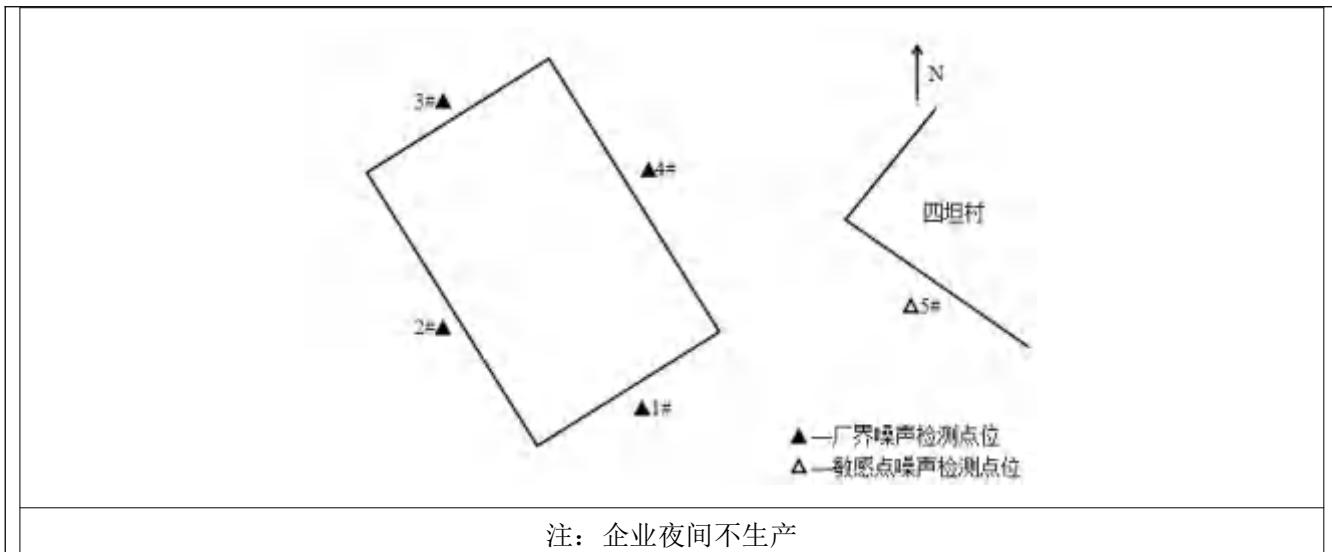
	厂区L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VOCs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VOCs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p>OD—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OE—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OF—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OG—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I、J、K—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L—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依托老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4。

表6-4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p>▲—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p>
四坦村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8.28	09:10-10:10	东北	1.4	30.2	100.8	晴
	10:20-11:33	东北	1.5	30.9	100.8	晴
	13:30-14:43	东北	1.4	32.2	100.8	晴
	16:30-16:48	东北	1.4	30.6	100.8	晴
2025.8.29	09:10-10:10	东北	1.4	30.1	100.7	晴
	10:20-11:35	东北	1.4	31.2	100.7	晴
	13:30-14:45	东北	1.4	32.4	100.7	晴
	16:30-16:48	东北	1.4	32.1	100.7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新厂区)	实际年产量(新 厂区)	验收期间日产量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安全鞋	50 万双/年	30 万双	0.1 万双	0.11 万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新厂区)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1	裁断机	台	4	0	0	0
2	画线机	台	1	0	0	0
3	针车	台	40	0	0	0
4	批皮机	台	1	0	0	0

5	定型机	台	4	1	1	1
6	处理线	台	2	1	1	1
7	喷光台	台	2	0	0	0
8	打磨机	台	2	0	0	0
9	前帮机	台	4	1	1	1
10	后帮机	台	2	1	1	1
11	脱楦架	台	2	1	1	1
12	除皱机	台	2	0	0	0
13	烘箱	台	2	2	2	2
14	圆盘注塑机	台	4	4	4	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其他为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8	09:10-10:10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0.99	/	/	/	
	10:20-11:20			1.00				
	13:30-14:30			1.00				
	09:10-10:10	下风向I		1.58	1.58	2.0	达标	
	10:20-11:20			1.52				
	13:30-14:30			1.45				
	09:10-10:10	下风向J		1.46	1.46	2.0	达标	
	10:20-11:20			1.43				
	13:30-14:30			1.13				
	09:10-10:10	下风向K		1.43	1.46	2.0	达标	
	10:20-11:20			1.44				
	13:30-14:30			1.46				
2025.8.29	09:10-10:10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0.98	/	/	/	
	10:20-11:20			1.00				
	13:30-14:30			1.00				

	09:10-10:10	下风向I		1.44	1.58	2.0	达标
	10:20-11:20			1.58			
	13:30-14:30			1.51			
	09:10-10:10	下风向J		1.42	1.46	2.0	达标
	10:20-11:20			1.44			
	13:30-14:30			1.46			
	09:10-10:10	下风向K		1.47	1.47	2.0	达标
	10:20-11:20			1.45			
	13:30-14:30			1.47			
2025.8.28	09:10-10:10	上风向H		0.227	/	/	/
	10:20-11:20			0.218			
	13:30-14:30			0.225			
	09:10-10:10	下风向I		0.318	0.335	1.0	达标
	10:20-11:20			0.311			
	13:30-14:30			0.335			
	09:10-10:10	下风向J		0.312	0.326	1.0	达标
	10:20-11:20			0.324			
	13:30-14:30			0.326			
	09:10-10:10	下风向K		0.319	0.327	1.0	达标
	10:20-11:20			0.327			
	13:30-14:30			0.326			
2025.8.29	09:10-10:10	上风向H		0.207	/	/	/
	10:20-11:20			0.219			
	13:30-14:30			0.216			
	09:10-10:10	下风向I		0.314	0.330	1.0	达标
	10:20-11:20			0.321			
	13:30-14:30			0.330			
	09:10-10:10	下风向J		0.305	0.321	1.0	达标
	10:20-11:20			0.314			

	13:30-14:30			0.321				
	09:10-10:10	下风向K		0.310	0.324	1.0	达标	
	10:20-11:20			0.324				
	13:30-14:30			0.3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8	09:15	上风向H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1:15			<10				
	14:25			<10				
	16:30			<10				
	09:21	下风向I		<10	<10	20	达标	
	11:21			<10				
	14:31			<10				
	16:36			<10				
	09:27	下风向J		<10	<10	20	达标	
	11:27			<10				
	14:37			<10				
	16:42			<10				
	09:33	下风向K		<10	<10	20	达标	
	11:33			<10				
	14:43			<10				
	16:48			<10				
2025.8.29	09:15	上风向H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1:15			<10				
	14:25			<10				
	16:30			<10				
	09:21	下风向I		<10	<10	20	达标	
	11:22			<10				
	14:31			<10				
	16:37			<10				
	09:27	下风向J		<10	<10	20	达标	
	11:29			<10				
	14:38			<10				

	16:42	下风向I		<10	<10	20	达标
	09:34			<10			
	11:35			<10			
	14:45			<10			
	16:48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8	09:10-10:10	厂区L	非甲烷总烃	1.71	6	达标	
	10:20-11:20			1.69			
	13:30-14:30			1.65			
2025.8.29	09:10-10:10	厂区L	非甲烷总烃	1.92	6	达标	
	10:20-11:20			1.73			
	13:30-14:30			1.76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其他为 mg/m^3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检测结果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0	31	2.02×10^{-1}	/	/
		30				
		33				
	挥发性有机物	4.53	5.91	3.85×10^{-2}	/	/
		6.22				
		6.25				
		3.87				
		4.69				
		7.29				
		2.96				
		5.16				
		12.2				
注塑、脱模	颗粒物	<20	<20	$<1.25 \times 10^{-1}$	30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烟尘、粉尘)	<20				
		<20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挥发性有机物	0.70	0.81	5.08×10^{-3}	80	达标
		0.76				
		0.72				
		0.61				
		0.83				
		0.69				
		1.34				
		0.92				
		0.76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2	33	2.06×10^{-1}	/	/
		33				
		34				
	挥发性有机物	2.41	2.70	1.68×10^{-2}	/	/
		1.58				
		1.99				
		2.02				
		3.83				
		2.61				
		2.38				
		5.19				
		2.25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20	$<1.25 \times 10^{-1}$	30	达标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0.46	0.50	3.13×10^{-3}	80	达标
		0.49				
		0.41				

		1.44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33 36 35	35	2.11×10^{-1}	/	/
注塑、脱模、 定型、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29	挥发性有机 物	4.19 4.85 5.23 4.07 5.05 6.58 5.91 7.15 3.78	5.20	3.14×10^{-2}	/	/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20 <20 <20	<20	$<1.24 \times 10^{-1}$	30	达标
注塑、脱模、 定型、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29	挥发性有机 物	0.71 0.83 0.47 0.85 0.61 0.70 0.61 0.49 0.59	0.65	4.03×10^{-3}	80	达标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309	1000	达标	

8.28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9			
309		354	1000	达标	
354		354			
8.28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69	1000	达标
8.29		269			
229		354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69	1000	达标	
8.29		309			
354					

表 7-6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8	6510	30.7	4.1	7.5	/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8	6267	30.7	4.1	10.3	25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8	6238	30.7	4.1	7.2	/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8	6268	30.7	4.1	10.3	25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9	6197	30.8	4.1	7.1	/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9	6257	30.8	4.1	10.3	25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9	6037	30.8	4.1	6.9	/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9	6199	30.8	4.1	10.2	25	

表 7-7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5.8.28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3.85×10^{-2}	5.08×10^{-3}	86.8
25.8.29			1.72×10^{-2}	4.63×10^{-3}	73.1
25.8.28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1.68×10^{-2}	3.13×10^{-3}	81.4
25.8.29			3.14×10^{-2}	4.03×10^{-3}	87.2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28	08:30	微黄微浊	6.6	70	0.44	6.38	3.57	6	20.0
	10:35	微黄微浊	6.8	79	0.45	5.24	3.43	8	22.5
	13:40	微黄微浊	6.7	82	0.41	5.65	3.79	7	23.4
	15:50	微黄微浊	6.5	74	0.43	6.30	3.87	6	21.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28	08:45	微黄微浊	6.8	357	1.83	24.1	12.2	29	151
	10:50	微黄微浊	6.7	369	1.82	23.1	12.1	28	157
	13:55	微黄微浊	6.8	373	1.85	23.8	13.4	27	158
	16:05	微黄微浊	6.9	363	1.87	23.9	13.5	29	15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8	08:55	微黄微浊	6.6	101	0.39	4.47	2.30	<4	30.6
	11:00	微黄微浊	6.7	93	0.41	4.21	2.39	4	28.6

	14:05	微黄 微浊	6.6	95	0.39	4.60	2.50	4	28.7
	16:15	微黄 微浊	6.8	99	0.42	4.44	2.61	5	30.4
处理率%		/	73.5	78.2	81.3	80.9	85	8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 总排口 8.29	08:30	微黄 微浊	6.5	86	0.48	9.63	3.87	9	25.4
	10:35	微黄 微浊	6.6	79	0.46	8.47	4.12	7	23.6
	13:40	微黄 微浊	6.8	84	0.47	8.62	4.30	8	24.8
	15:50	微黄 微浊	6.7	79	0.45	8.11	4.25	9	23.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8.29	08:45	微黄 微浊	6.4	388	1.95	36.1	18.4	32	173
	10:50	微黄 微浊	6.5	386	1.92	35.9	19.2	33	173
	13:55	微黄 微浊	6.6	384	1.90	36.7	19.8	32	170
	16:05	微黄 微浊	6.8	379	1.91	36.9	17.0	34	170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8.29	08:55	微黄 微浊	6.5	111	0.42	6.96	3.55	7	39.0
	11:00	微黄 微浊	6.7	103	0.45	7.06	3.46	5	36.8
	14:05	微黄 微浊	6.6	113	0.44	7.10	3.83	6	39.8
	16:15	微黄 微浊	6.8	104	0.43	7.30	3.32	6	37.1
处理率%		/	72	77.3	80.5	81	81.7	77.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28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1-15:03	62.2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5:07-15:09	62.0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3-15:15	62.2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1-15:23	61.9	—	—	—	62
8.29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1-15:03	62.2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5:07-15:09	62.4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3-15:15	62.0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2	61.6	—	—	—	62
标准限值				3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7.2.4 环境质量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2.4 环境质量

(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5	8月28日 15时31分	四坦村	道路交通 噪声	58.4	58.2	57.2	56.4	82.6	47.6	1.7
5	8月29日 15时30分	四坦村	道路交通 噪声	58.1	58.4	57.2	56.2	78.7	46.2	1.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于厂界东北侧四坦村设置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的规定。																		
<h3>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h3> <p>(一) 废水总量</p> <p>本项目年排放废水761.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2t/a、总氮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76t/a、氨氮 0.012t/a、总氮0.058t/a。</p> <p>(二) 废气总量</p> <p>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2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1.498t/a，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产自喷光，目前无喷光设备不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总量详见表7-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样点</th><th>检测项目</th><th>平均排放速率 (kg/h)</th><th>生产时间 (h)</th><th>排放总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d rowspan="3">VOCs</td><td>0.005</td><td rowspan="2">2400</td><td rowspan="2">0.0216</td></tr> <tr> <td>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d>0.004</td></tr> <tr> <td colspan="3">VOCs合计</td><td></td><td>0.0216</td></tr> </tbody> </table>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0.005	2400	0.0216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4	VOCs合计				0.0216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0.005	2400	0.0216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4																
VOCs合计				0.02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颗粒物(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 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于厂界东北侧四坦村设置敏感监测点, 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的规定。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依托老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20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

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2t/a、总氮0.009t/a、VOCs0.0216t/a，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76t/a、氨氮 0.012t/a、总氮0.058t/a、VOCs 1.498t/a。

总结论：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后续项目新厂区建好画线、下料、针车、批皮、粘合、喷光、打磨工艺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7、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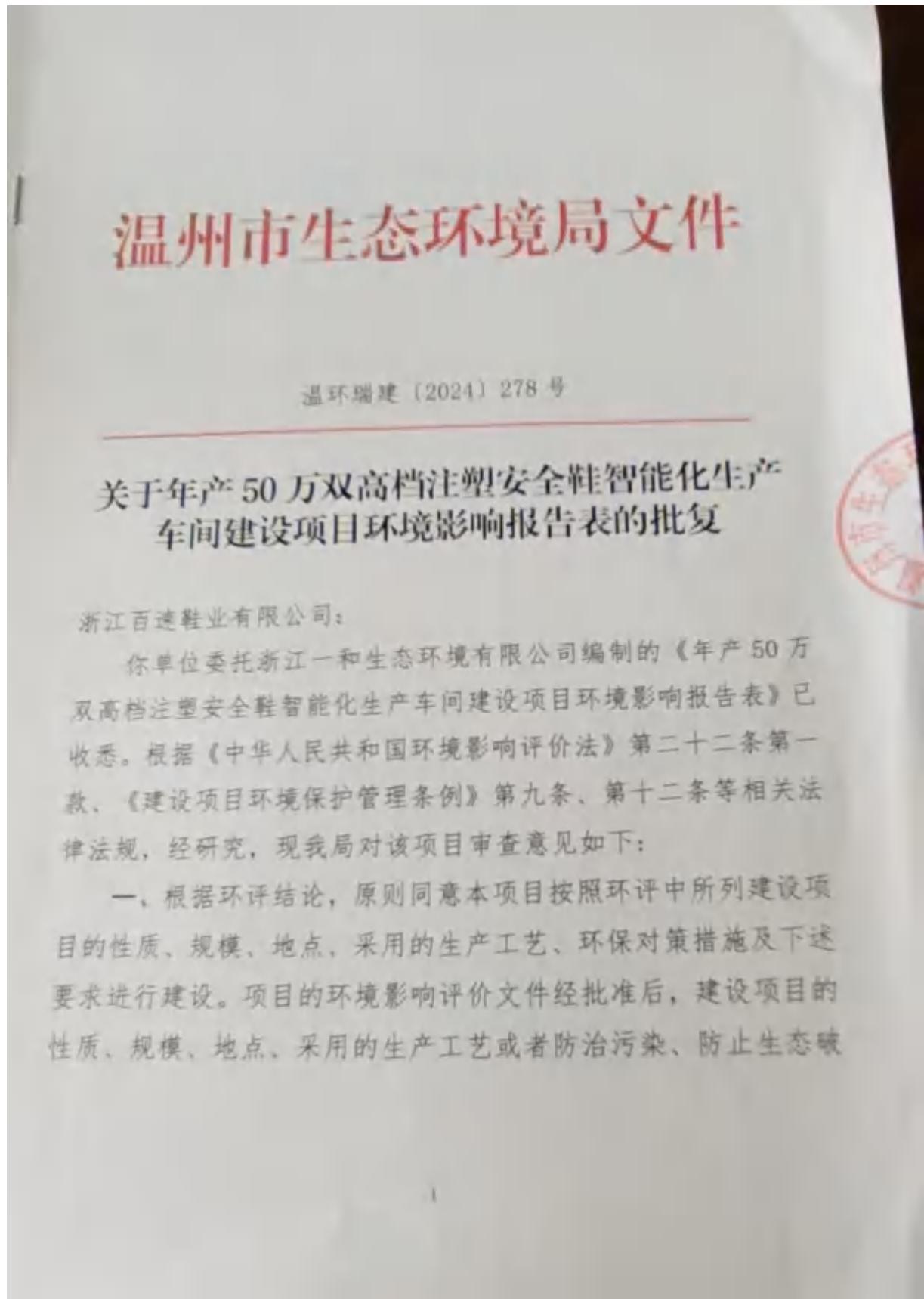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 洛沥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度34分20.165秒，北纬27度 47分35.21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4）2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登记申领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721083539N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3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DC12JN1N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3180	/	/	716.2	/	716.2	1217.76	/	3896.2	4397.76	/	/
	化学需氧量	0.127	76	500	0.03	/	0.03	0.049	/	0.157	0.176	/	/
	氨氮	0.009	3.67	35	0.002	/	0.002	0.003	/	0.011	0.012	/	/
	总氮	0.042	5.89	70	0.009	/	0.009	0.058	/	0.051	0.058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0.31	0.81	80	0.0216	/	0.0216	1.188	/	0.1406	1.49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14.121	24.325	/	14.121	24.32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使用自有厂房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圆盘注塑机4台，喷光台2台等。本项目为异地扩建，新增年产50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10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

(二) 项目施工期废气涉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四)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选用先进的设备, 降低能耗,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 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得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防治方面

1. 喷光、烘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注塑、脱模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粘合及烘干、定型、处理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消声、

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技改前已有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159t/a、氨氮0.016t/a，技改后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176t/a、氨氮0.012t/a，该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17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二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新厂区)	实际年产量(新 厂区)	验收期间日产量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安全鞋	50 万双/年	30 万双	0.1 万双	0.11 万双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环评预计年产量为原项目厂区60万双/年, 新扩建厂区50万双/年, 合计110万双/年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 台/个)

序号	生产设施	所在 区域	单位	环评数 量	实际数量 (新厂区)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 开启情况		工艺	备注
						2025年8 月28日	2025年8 月29日		
1	裁断机	下料区	台	4	0	0	0	下料	沿用老厂 设备
2	画线机	画线区	台	1	0	0	0	画线	
3	针车	针车区	台	40	0	0	0	针车	
4	批皮机	批皮区	台	1	0	0	0	批皮	
5	定型机	成型流水 线	台	4	1	1	1	定型	/
6	处理线		台	2	1	1	1	处理	/
7	喷光台		台	2	0	0	0	喷光	沿用老厂 设备
8	打磨机		台	2	0	0	0	打磨	
9	前帮机		台	4	1	1	1	夹帮	/
10	后帮机		台	2	1	1	1		/
11	脱楦机		台	2	1	1	1	沿用老厂 设备	/
12	除皱机		台	2	0	0	0		/
13	烘箱		台	2	2	2	2		/
14	圆盘注塑机	注塑区	台	4	4	4	4	注塑-脱 模	/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仅新厂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使用量	2025年8月-10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U革	万尺/a	0.18	0.028	0.112
2	衬布	万尺/a	24	3.6	14.4
3	牛皮	万尺/a	64	9.6	38.4
4	猪里皮	万尺/a	25	3.75	15
5	聚氨酯 A 料	t/a	85	12.75	51
6	聚氨酯 B 料	t/a	68	10.2	40.8
7	聚氨酯 C 料	t/a	17	2.55	10.2
8	水性脱模剂	t/a	6.7	1	4
9	网布	万尺/a	3.84	0.58	2.32
10	海绵	t/a	2	0.3	1.2
11	橡胶鞋底	t/a	60	9	36
12	中底	万双/a	50	7.5	30
13	鞋带	万尺/a	50	7.5	30
14	拉链	万尺/a	50	7.5	30
15	鞋扣	万尺/a	50	7.5	30
16	白乳胶	t/a	3.942	0.59	2.36
17	水性 PU 胶	t/a	10.4	1.56	6.24
18	PU 处理剂	t/a	2.85	0.4	1.6
19	橡胶处理剂	t/a	0.038	0.005	0.02
20	水性喷光蜡水	t/a	0.2	0.03	0.12
21	色浆	t/a	0.032	0.004	0.016
22	模具	t/a	2	0.3	1.2
23	液压油	t/a	0.065	0.001	0.004
24	润滑油	t/a	0.005	0.0007	0.0028
25	商标	万个/a	4.5	0.67	2.68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8-10 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下料、批皮	塑料	一般固废	900-099-514	1	0.15	0.6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废	900-003-517 900-005-517	2	0.3	1.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桶	原料拆包	金属、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075	0.003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86	0.13	0.52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65	0.01	0.04	
6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78	0.0275	0.1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111	2.75	11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15	0.6	
9	喷光废水	废气处理	树脂、色粉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60	0.009	0.036	
10	收集的粉尘	打磨	塑料、牛皮等	一般固废	900-099-559	0.02	0.003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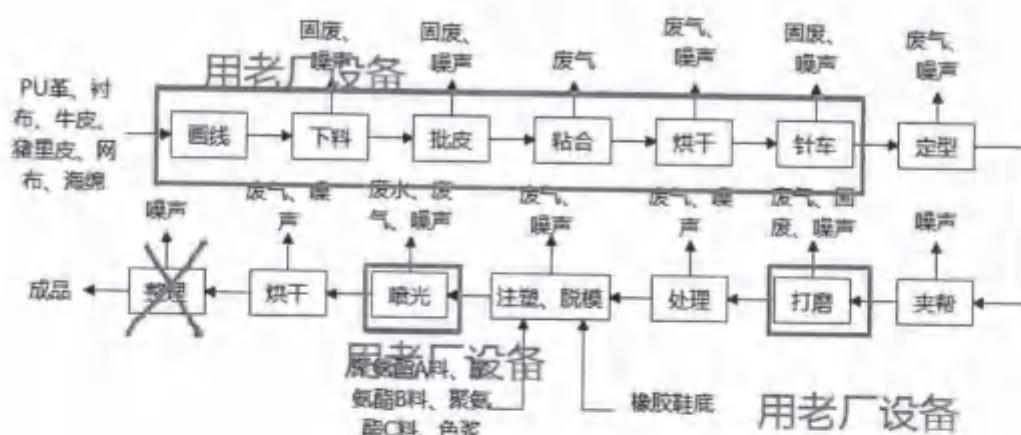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	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0
噪声控制	15	2
固废控制		1
环境风险措施		/
合计	15	13
总厂投资	11350	4000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我公司新厂区 2025 年 8-10 月用水量为 225 吨，折算为 (900) 吨/年。企业新厂区定员 48 人，院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20) 平方，废气、废水设备公司为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8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216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和环境空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湖以南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被测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湖以南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9 月 1 日、9 月 3 日-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4104、2024105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1003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2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0	31	2.02×10^{-1}	LT2508652
			30			LT2508653
			33			LT250864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4.53	5.91	3.85×10^{-2}	百速 250828-1D1
			6.22			百速 250828-1D2
			6.25			百速 250828-1D3
			3.87			百速 250828-1D4
			4.69			百速 250828-1D5
			7.29			百速 250828-1D6
			2.96			百速 250828-1D7
			5.16			百速 250828-1D8
			12.2			百速 250828-1D9
注塑、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25 \times 10^{-1}$	LT2505655
			<20			LT2508539
			<20			LT2508528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70	0.81	5.08×10^{-3}	百速 250828-1E1
			0.76			百速 250828-1E2
			0.72			百速 250828-1E3
			0.61			百速 250828-1E4
			0.83			百速 250828-1E5
			0.69			百速 250828-1E6
			1.34			百速 250828-1E7
			0.92			百速 250828-1E8
			0.76			百速 250828-1E9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3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3	2.06×10^{-1}	LT2508650
			33			LT2508540
			34			LT2508648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41	2.70	1.68×10^{-2}	百速 250828-1F1
			1.58			百速 250828-1F2
			1.99			百速 250828-1F3
			2.02			百速 250828-1F4
			3.83			百速 250828-1F5
			2.61			百速 250828-1F6
			2.38			百速 250828-1F7
			5.19			百速 250828-1F8
			2.25			百速 250828-1F9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25 \times 10^{-1}$	LT2508656
			<20			LT2508533
			<20			LT2508534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46	0.50	3.13×10^{-3}	百速 250828-1G1
			0.49			百速 250828-1G2
			0.41			百速 250828-1G3
			0.39			百速 250828-1G4
			0.66			百速 250828-1G5
			0.63			百速 250828-1G6
			0.52			百速 250828-1G7
			0.40			百速 250828-1G8
			0.51			百速 250828-1G9

报告编号: 匹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4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3	33	2.05×10^{-1}	LT2508658
			34			LT2508643
			33			LT2508642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00	2.78	1.72×10^{-2}	百速 250829-2D1
			3.07			百速 250829-2D2
			2.34			百速 250829-2D3
			1.99			百速 250829-2D4
			2.31			百速 250829-2D5
			2.84			百速 250829-2D6
			4.22			百速 250829-2D7
			3.25			百速 250829-2D8
			2.99			百速 250829-2D9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25 \times 10^{-1}$	LT2508659
			<20			LT2508654
			<20			LT2508647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52	0.74	4.63×10^{-3}	百速 250829-2E1
			0.49			百速 250829-2E2
			0.72			百速 250829-2E3
			0.92			百速 250829-2E4
			0.68			百速 250829-2E5
			0.59			百速 250829-2E6
			0.72			百速 250829-2E7
			0.62			百速 250829-2E8
			1.44			百速 250829-2E9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5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3	35	2.11×10^{-1}	LT2508651
			36			LT2508641
			35			LT2508660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4.19	5.20	3.14×10^{-2}	百速 250829-2F1
			4.85			百速 250829-2F2
			5.23			百速 250829-2F3
			4.07			百速 250829-2F4
			5.05			百速 250829-2F5
			6.58			百速 250829-2F6
			5.91			百速 250829-2F7
			7.15			百速 250829-2F8
			3.78			百速 250829-2F9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24 \times 10^{-1}$	LT2508644
			<20			LT2508645
			<20			LT250864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71	0.65	4.03×10^{-3}	百速 250829-2G1
			0.83			百速 250829-2G2
			0.47			百速 250829-2G3
			0.85			百速 250829-2G4
			0.61			百速 250829-2G5
			0.70			百速 250829-2G6
			0.61			百速 250829-2G7
			0.49			百速 250829-2G8
			0.59			百速 250829-2G9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6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百速 250828-1E10
			269		百速 250828-1E11
			309		百速 250828-1E12
			309	354	百速 250828-1G10
			354		百速 250828-1G11
			354		百速 250828-1G12
			229	269	百速 250829-2E10
			269		百速 250829-2E11
			229		百速 250829-2E12
			269	354	百速 250829-2G10
			309		百速 250829-2G11
			354		百速 250829-2G12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8	6510	30.7	4.1	7.5	/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8	6267	30.7	4.1	10.3	25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8	6238	30.7	4.1	7.2	/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8	6268	30.7	4.1	10.3	25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9	6197	30.8	4.1	7.1	/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9	6257	30.8	4.1	10.3	25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9	6037	30.8	4.1	6.9	/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9	6199	30.8	4.1	10.2	25	

报告编号: 丽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7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百速 250828-1D1	百速 250828-1D2	百速 250828-1D3	百速 250828-1D4	百速 250828-1D5	百速 250828-1D6
丙酮	2.94	2.94	2.69	1.53	2.12	3.74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77	1.77	2.11	1.33	1.47	1.98
乙酸乙酯	0.747	0.747	0.761	0.636	0.495	0.793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氯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757	0.757	0.696	0.377	0.611	0.355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95	<0.004	<0.004	<0.004	<0.004	0.1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291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丽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8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8-1D7	百速 250828-1D8	百速 250828-1D9	百速 250828-1E1	百速 250828-1E2	百速 250828-1E3
丙酮	1.98	2.31	2.99	0.45	0.51	0.45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1.48	4.09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646	0.926	1.47	0.089	0.116	0.190
苯	<0.004	<0.004	0.661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334	0.450	1.45	0.15	0.136	0.079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432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227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880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9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百速 250828-1E4	百速 250828-1E5	百速 250828-1E6	百速 250828-1E7	百速 250828-1E8	百速 250828-1E9
丙酮	0.40	0.50	0.45	0.88	0.48	0.46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129	0.192	0.120	0.237	0.276	0.216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81	0.129	0.123	0.229	0.161	0.081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5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西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0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8-1F1	百速 250828-1F2	百速 250828-1F3	百速 250828-1F4	百速 250828-1F5	百速 250828-1F6
丙酮	0.94	0.85	0.81	1.15	2.44	1.2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639	0.424	0.416	0.470	0.952	0.641
苯	0.494	<0.004	0.297	<0.004	<0.004	0.40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333	0.307	0.474	0.397	0.431	0.351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麟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1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8-1F7	百速 250828-1F8	百速 250828-1F9	百速 250828-1G1	百速 250828-1G2	百速 250828-1G3
丙酮	1.30	1.90	1.10	0.33	0.27	0.23
异丙醇	<0.002	0.42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1.58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658	0.805	0.710	0.075	0.129	0.106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420	0.485	0.443	0.057	0.092	0.070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稀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2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百速 250828-1G4	百速 250828-1G5	百速 250828-1G6	百速 250828-1G7	百速 250828-1G8	百速 250828-1G9
丙酮	0.22	0.38	0.34	0.29	0.20	0.3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99	0.220	0.202	0.131	0.132	0.139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73	0.061	0.090	0.092	0.066	0.050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酸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鄂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3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9-2D1	百速 250829-2D2	百速 250829-2D3	百速 250829-2D4	百速 250829-2D5	百速 250829-2D6
丙酮	1.24	1.65	1.32	1.05	1.13	1.94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372	0.792	0.690	0.515	0.705	0.601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388	0.622	0.329	0.419	0.476	0.305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酰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烷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匹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4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9-2D7	百速 250829-2D8	百速 250829-2D9	百速 250829-2E1	百速 250829-2E2	百速 250829-2E3
丙酮	2.54	1.97	1.67	0.33	0.24	0.40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1.16	0.785	0.689	0.110	0.126	0.221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531	0.487	0.633	0.080	0.116	0.100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5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9-2E4	百速 250829-2E5	百速 250829-2E6	百速 250829-2E7	百速 250829-2E8	百速 250829-2E9
丙酮	0.49	0.39	0.31	0.42	0.40	0.60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282	0.159	0.181	0.199	0.158	0.515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140	0.134	0.098	0.102	0.063	0.323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6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 测 项 目 \ 样 品 编 号	百速 250829-2F1	百速 250829-2F2	百速 250829-2F3	百速 250829-2F4	百速 250829-2F5	百速 250829-2F6
丙酮	2.50	2.60	3.91	2.57	3.65	5.25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19	0.014	<0.004
乙酸乙酯	0.992	1.58	0.757	0.839	1.01	0.982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6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693	0.666	0.560	0.633	0.377	0.345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7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百速 250829-2F7	百速 250829-2F8	百速 250829-2F9	百速 250829-2G1	百速 250829-2G2	百速 250829-2G3
丙酮	4.32	5.55	2.71	0.45	0.58	0.27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1.15	1.09	0.704	0.196	0.196	0.133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436	0.512	0.367	0.055	0.053	0.077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8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9-2G4	百速 250829-2G5	百速 250829-2G6	百速 250829-2G7	百速 250829-2G8	百速 250829-2G9
丙酮	0.44	0.25	0.48	0.33	0.23	0.37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284	0.239	0.160	0.197	0.181	0.138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118	0.116	0.064	0.085	0.071	0.078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酸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19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8	09:10-10:10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99	百速 250828-1H1		
	10:20-11:20				1.00	百速 250828-1H2		
	13:30-14:30				1.00	百速 250828-1H3		
	09:10-10:10	I			1.58	百速 250828-1I1		
	10:20-11:20				1.52	百速 250828-1I2		
	13:30-14:30				1.45	百速 250828-1I3		
	09:10-10:10	J			1.46	百速 250828-1J1		
	10:20-11:20				1.43	百速 250828-1J2		
	13:30-14:30				1.13	百速 250828-1J3		
	09:10-10:10	K			1.43	百速 250828-IK1		
	10:20-11:20				1.44	百速 250828-IK2		
	13:30-14:30				1.46	百速 250828-IK3		
2025.8.29	09:10-10:10	H			0.98	百速 250829-2H1		
	10:20-11:20				1.00	百速 250829-2H2		
	13:30-14:30				1.00	百速 250829-2H3		
	09:10-10:10	I			1.44	百速 250829-2I1		
	10:20-11:20				1.58	百速 250829-2I2		
	13:30-14:30				1.51	百速 250829-2I3		
	09:10-10:10	J			1.42	百速 250829-2J1		
	10:20-11:20				1.44	百速 250829-2J2		
	13:30-14:30				1.46	百速 250829-2J3		
	09:10-10:10	K			1.47	百速 250829-2K1		
	10:20-11:20				1.45	百速 250829-2K2		
	13:30-14:30				1.47	百速 250829-2K3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20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8.28	09:15	H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百速 250828-1H4		
	11:15				<10		百速 250828-1H5		
	14:25				<10		百速 250828-1H6		
	16:30				<10		百速 250828-1H7		
	09:21	I			<10	<10	百速 250828-1I4		
	11:21				<10		百速 250828-1I5		
	14:31				<10		百速 250828-1I6		
	16:36				<10		百速 250828-1I7		
	09:27	J			<10	<10	百速 250828-1J4		
	11:27				<10		百速 250828-1J5		
	14:37				<10		百速 250828-1J6		
	16:42				<10		百速 250828-1J7		
	09:33	K			<10	<10	百速 250828-1K4		
	11:33				<10		百速 250828-1K5		
	14:43				<10		百速 250828-1K6		
	16:48				<10		百速 250828-1K7		
2025.8.29	09:15	H			<10	<10	百速 250829-2H4		
	11:15				<10		百速 250829-2H5		
	14:25				<10		百速 250829-2H6		
	16:30				<10		百速 250829-2H7		
	09:21	I			<10	<10	百速 250829-2I4		
	11:22				<10		百速 250829-2I5		
	14:31				<10		百速 250829-2I6		
	16:37				<10		百速 250829-2I7		
	09:27	J			<10	<10	百速 250829-2J4		
	11:29				<10		百速 250829-2J5		
	14:38				<10		百速 250829-2J6		
	16:42				<10		百速 250829-2J7		
	09:34	K			<10	<10	百速 250829-2K4		
	11:35				<10		百速 250829-2K5		
	14:45				<10		百速 250829-2K6		
	16:48				<10		百速 250829-2K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21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8	09:10-10:10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LM2508471		
	10:20-11:20				0.218	LM2508475		
	13:30-14:30				0.225	LM2508479		
	09:10-10:10	I			0.318	LM2508472		
	10:20-11:20				0.311	LM2508476		
	13:30-14:30				0.335	LM2508480		
	09:10-10:10	J			0.312	LM2508473		
	10:20-11:20				0.324	LM2508477		
	13:30-14:30				0.326	LM2508402		
	09:10-10:10	K			0.319	LM2508474		
	10:20-11:20				0.327	LM2508478		
	13:30-14:30				0.326	LM2508403		
2025.8.29	09:10-10:10	H			0.207	LM2508404		
	10:20-11:20				0.219	LM2508408		
	13:30-14:30				0.216	LM2508427		
	09:10-10:10	I			0.314	LM2508405		
	10:20-11:20				0.321	LM2508409		
	13:30-14:30				0.330	LM2508428		
	09:10-10:10	J			0.305	LM2508406		
	10:20-11:20				0.314	LM2508425		
	13:30-14:30				0.321	LM2508429		
	09:10-10:10	K			0.310	LM2508407		
	10:20-11:20				0.324	LM2508426		
	13:30-14:30				0.316	LM2508430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22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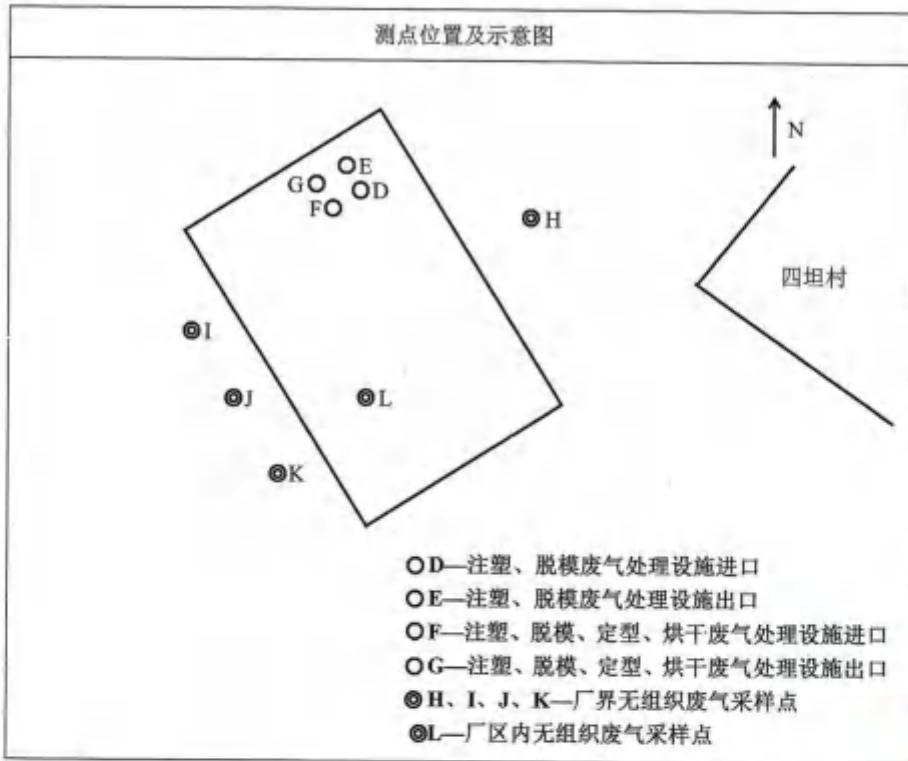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8	09:10-10:10	L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1	百速 250828-1L1
	10:20-11:20				1.69	百速 250828-1L2
	13:30-14:30				1.65	百速 250828-1L3
2025.8.29	09:10-10:10	L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2	百速 250829-2L1
	10:20-11:20				1.73	百速 250829-2L2
	13:30-14:30				1.76	百速 250829-2L3

报告编号: 丽越检(气)字第 202509.9 号

第 23 页 共 2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_____ (以下空白) _____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日期: 2025.9.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I、J、K、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28	09:10-10:10	东北	1.4	30.2	100.8	晴	陈义莲 罗国炎
	10:20-11:33	东北	1.5	30.9	100.8	晴	
	13:30-14:43	东北	1.4	32.2	100.8	晴	
	16:30-16:48	东北	1.4	30.6	100.8	晴	
2025.8.29	09:10-10:10	东北	1.4	30.1	100.7	晴	陈义莲 罗国炎
	10:20-11:35	东北	1.4	31.2	100.7	晴	
	13:30-14:45	东北	1.4	32.4	100.7	晴	
	16:30-16:48	东北	1.4	32.1	100.7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8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216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 直洛沥以南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检测地点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 直洛沥以南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15:01-15:41昼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15:01-15:4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 阜越检(声)字第 202509-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28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1-15:03	62.2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5:07-15:09	62.0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3-15:15	62.2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1-15:23	61.9	—	—	—	62
8.29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1-15:03	62.2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5:07-15:09	62.4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3-15:15	62.0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2	61.6	—	—	—	62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霞越检(声)字第 20250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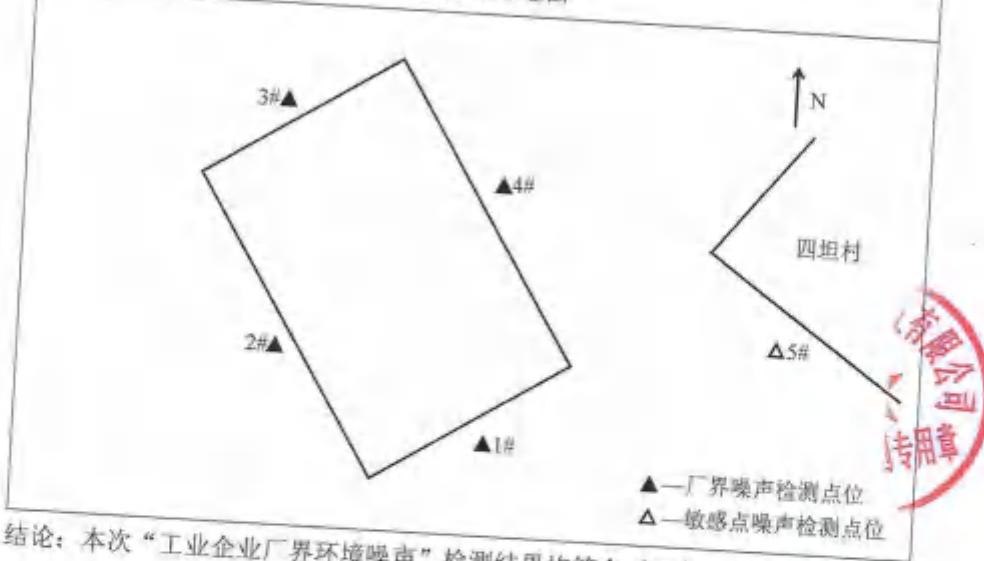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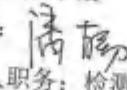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L_{10}	L_{40}	L_{90}	L_{max}	L_{min}	σ
5	8月28日 15时31分	四坦村	道路交通噪声	58.4	58.2	57.2	56.4	82.6	47.6	1.7
5	8月29日 15时30分	四坦村	道路交通噪声	58.1	58.4	57.2	56.2	78.7	46.2	1.8

采样点位示意图



结论: 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5.9.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8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216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 直洛沥以南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被测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 直洛沥以南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 直洛沥以南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9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报告编号: 鄂越检(水)字第 202509-1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28	08:30	微黄微浊	6.6	70	0.44	6.38	3.57	6	20.0	百速 250828-1A1
	10:35	微黄微浊	6.8	79	0.45	5.24	3.43	8	22.5	百速 250828-1A2
	13:40	微黄微浊	6.7	82	0.41	5.65	3.79	7	23.4	百速 250828-1A3
	15:50	微黄微浊	6.5	74	0.43	6.30	3.87	6	21.1	百速 250828-1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28	08:45	微黄微浊	6.8	357	1.83	24.1	12.2	29	151	百速 250828-1B1
	10:50	微黄微浊	6.7	369	1.82	23.1	12.1	28	157	百速 250828-1B2
	13:55	微黄微浊	6.8	373	1.85	23.8	13.4	27	158	百速 250828-1B3
	16:05	微黄微浊	6.9	363	1.87	23.9	13.5	29	155	百速 250828-1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8	08:55	微黄微浊	6.6	101	0.39	4.47	2.30	<4	30.6	百速 250828-1C1
	11:00	微黄微浊	6.7	93	0.41	4.21	2.39	4	28.6	百速 250828-1C2
	14:05	微黄微浊	6.6	95	0.39	4.60	2.50	4	28.7	百速 250828-1C3
	16:15	微黄微浊	6.8	99	0.42	4.44	2.61	5	30.4	百速 250828-1C4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水)字第 202509-1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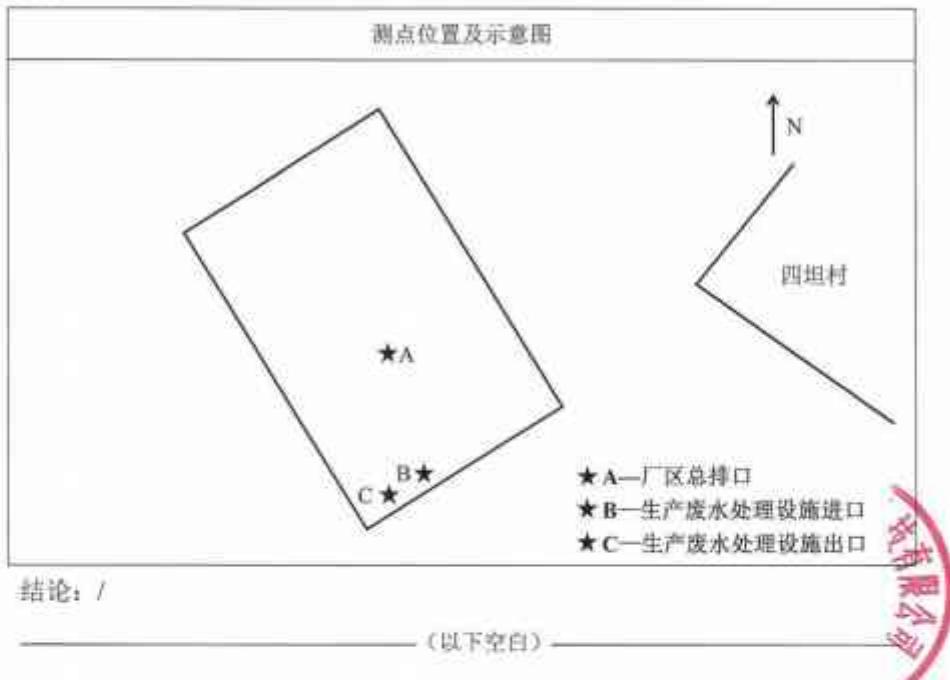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8.29	08:30	微黄 微浊	6.5	86	0.48	9.63	3.87	9	25.4	百速 250829-2A1
	10:35	微黄 微浊	6.6	79	0.46	8.47	4.12	7	23.6	百速 250829-2A2
	13:40	微黄 微浊	6.8	84	0.47	8.62	4.30	8	24.8	百速 250829-2A3
	15:50	微黄 微浊	6.7	79	0.45	8.11	4.25	9	23.2	百速 250829-2A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8.29	08:45	微黄 微浊	6.4	388	1.95	36.1	18.4	32	173	百速 250829-2B1
	10:50	微黄 微浊	6.5	386	1.92	35.9	19.2	33	173	百速 250829-2B2
	13:55	微黄 微浊	6.6	384	1.90	36.7	19.8	32	170	百速 250829-2B3
	16:05	微黄 微浊	6.8	379	1.91	36.9	17.0	34	170	百速 250829-2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8.29	08:55	微黄 微浊	6.5	111	0.42	6.96	3.55	7	39.0	百速 250829-2C1
	11:00	微黄 微浊	6.7	103	0.45	7.06	3.46	5	36.8	百速 250829-2C2
	14:05	微黄 微浊	6.6	113	0.44	7.10	3.83	6	39.8	百速 250829-2C3
	16:15	微黄 微浊	6.8	104	0.43	7.30	3.32	6	37.1	百速 250829-2C4

报告编号：丽越检（水）字第 202509-1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9	百速 250828-1A1-2	72 mg/L	68 mg/L	2.9	10	合格
		百速 250828-1A4-2	77 mg/L	71 mg/L	4.1	1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A1-2	89 mg/L	82 mg/L	4.1	10	合格
		百速 250829-2A4-2	77 mg/L	81 mg/L	2.5	10	合格
总磷	2025.8.29	百速 250828-1A1-2	0.45 mg/L	0.43 mg/L	2.3	10	合格
		百速 250828-1C3-2	0.38 mg/L	0.40 mg/L	2.6	1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A1-2	0.49 mg/L	0.47 mg/L	2.1	10	合格
		百速 250829-2C3-2	0.42 mg/L	0.46 mg/L	4.5	10	合格
总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A1-2	6.30 mg/L	6.45 mg/L	1.2	5	合格
		百速 250828-1C1-2	4.52 mg/L	4.42 mg/L	1.1	5	合格
		百速 250829-2A1-2	9.53 mg/L	9.73 mg/L	1.0	5	合格
氨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A1-2	3.61 mg/L	3.53 mg/L	1.1	10	合格
		百速 250828-1C1-2	2.32 mg/L	2.29 mg/L	0.7	10	合格
		百速 250829-2A1-2	3.92 mg/L	3.82 mg/L	1.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9	百速 250828-1L3	1.65 mg/m ³	1.65 mg/m ³	0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L2	1.71 mg/m ³	1.75 mg/m ³	1.2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L3	1.75 mg/m ³	1.76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9	百速 250828-1C4-2	99 mg/L	96 mg/L	1.5	2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C4-2	104 mg/L	101 mg/L	1.5	20	合格
总磷	2025.8.29	百速 250828-1C4-2	0.42 mg/L	0.39 mg/L	3.7	20	合格
	2025.8.30	百速 250829-2C4-2	0.43 mg/L	0.45 mg/L	2.3	20	合格
总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C4-2	4.44 mg/L	4.42 mg/L	0.2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C4-2	7.30 mg/L	7.32 mg/L	0.1	20	合格
氨氮	2025.9.2	百速 250828-1C4-2	2.61 mg/L	2.60 mg/L	0.2	20	合格
		百速 250829-2C4-2	3.32 mg/L	3.30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29	10.1 μg	20.6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8.30	4.40 μg	14.6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	12.6 μg	33.0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	18.1 μg	38.3 μg	20.0 μg	101	90-110	合格
丙酮	2025.9.3-6	20.8 ng	20.0 ng	10.0 ng	104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3 ng	20.0 ng	10.0 ng	102		合格
正己烷		20.4 ng	20.0 ng	10.0 ng	102		合格
乙酸乙酯		21.2 ng	20.0 ng	10.0 ng	106		合格
苯		21.0 ng	20.0 ng	10.0 ng	105		合格
六甲基二硅乳烷		22.6 ng	20.0 ng	10.0 ng	113		合格
正庚烷		20.7 ng	20.0 ng	10.0 ng	104		合格
3-戊酮		20.9 ng	20.0 ng	10.0 ng	104		合格
苯苯		21.8 ng	20.0 ng	10.0 ng	109		合格
乙酸丁酯		20.5 ng	20.0 ng	10.0 ng	102		合格
环戊酮		20.4 ng	20.0 ng	10.0 ng	102		合格
乳酸乙酯		20.2 ng	20.0 ng	10.0 ng	101		合格
乙苯		22.2 ng	20.0 ng	10.0 ng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20.8 ng	20.0 ng	10.0 ng	104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1.2 ng	20.0 ng	10.0 ng	106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4.9 ng	40.0 ng	20.0 ng	112		合格
苯乙烯		20.1 ng	20.0 ng	10.0 ng	100		合格
2-庚酮		21.4 ng	20.0 ng	10.0 ng	107		合格
苯甲醛		21.5 ng	20.0 ng	10.0 ng	108		合格
1-癸烯		20.2 ng	20.0 ng	10.0 ng	101		合格
苯甲醛		20.4 ng	20.0 ng	10.0 ng	102		合格
2-壬酮		21.7 ng	20.0 ng	10.0 ng	108		合格
1-十二烯		20.9 ng	20.0 ng	10.0 ng	104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2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2025.8.30	10.0 μg	9.66 μg	3.4	5	合格
氨氮	2025.9.2	40.0 μg	39.6 μ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9	8.84 mg/m^3	8.47 mg/m^3	4.2	10	合格
		8.84 mg/m^3	8.35 mg/m^3	5.5	10	合格
		8.84 mg/m^3	8.69 mg/m^3	1.7	10	合格
		8.84 mg/m^3	8.79 mg/m^3	0.6	10	合格
丙酮	2025.9.3-6	20.0 ng	20.5 ng	2.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甲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3 ng	1.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2.1 ng	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4 ng	6.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2025.8.30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9-9.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5.8.30-9.4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2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2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电子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721083539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21083539N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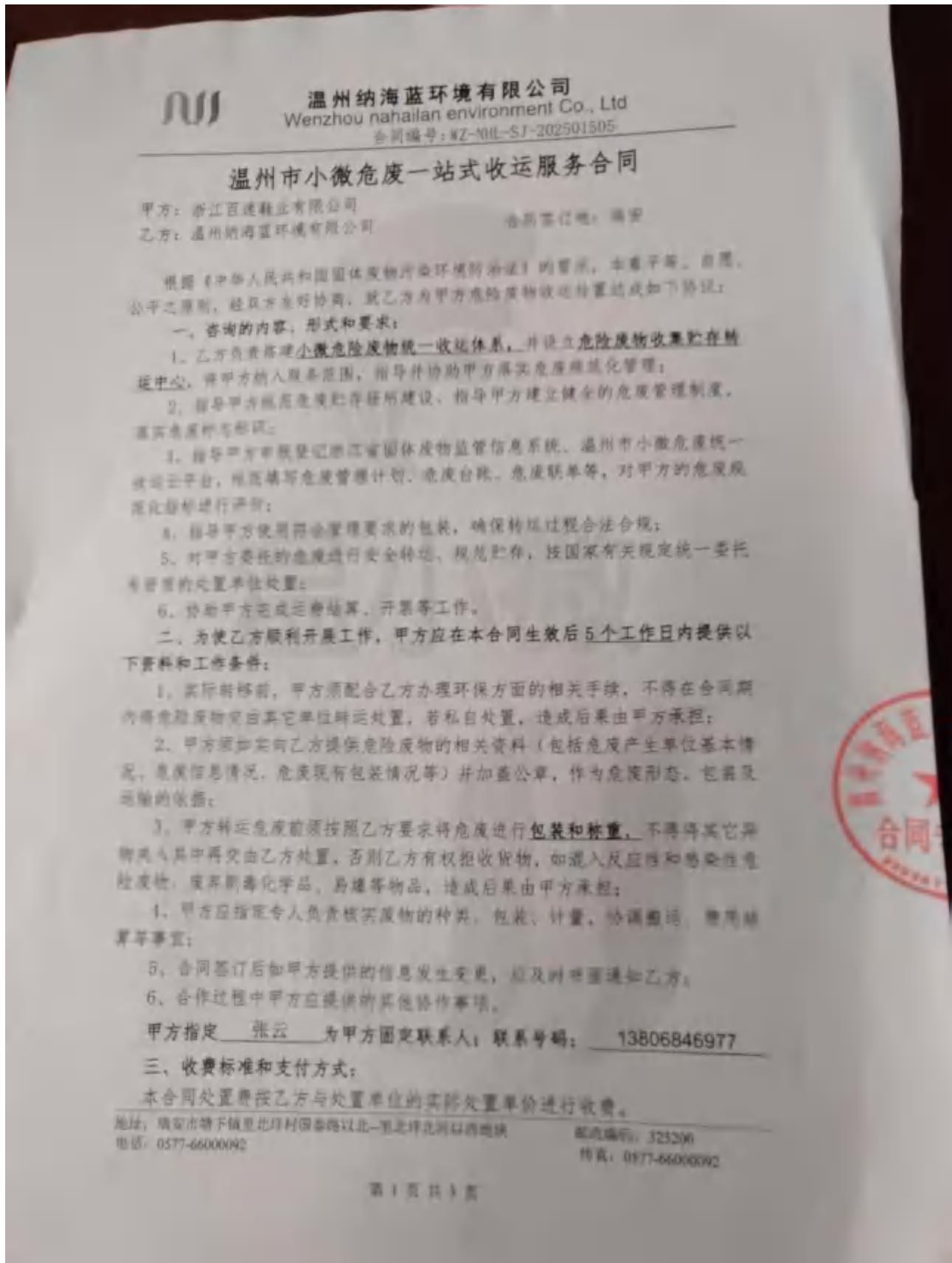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		联系人	张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21083539N		联系电话	13806855855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氨氮	0.016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159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017	2030-06-2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1505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
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0	3200.00	1600.00	废玻璃瓶3000元/吨； 活性炭处置费因由一 氯或和漂移实为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0	3200.00	15360.00	
喷光废渣	HW12	900-252-12	0.10	3200.00	32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32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320.00	
污泥	HW12	900-252-12	0.10	3200.00	32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0	3200.00	1600.00	
以下空白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
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次)；

2.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
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
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处置
此些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
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 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编：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1505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月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环境东路
郑以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环境东路
郑以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0577-059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17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信息公开力度：暂无，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公开类，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告公示

索引号：001009003004022/2024-071904

信息分类

信息公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生成日期：173306880000

公开方式

关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4-12-03 文员/汉英 来源：办公室(布材料) 李洁-1 备用小组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单位，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高架桥下右侧，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向我局申请小微收运单位续证三年。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公司情况在瑞安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4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10日〕。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以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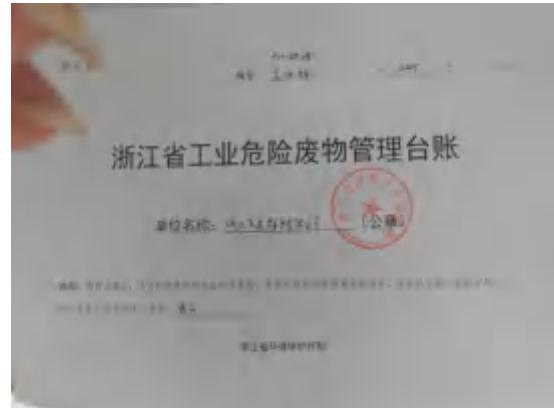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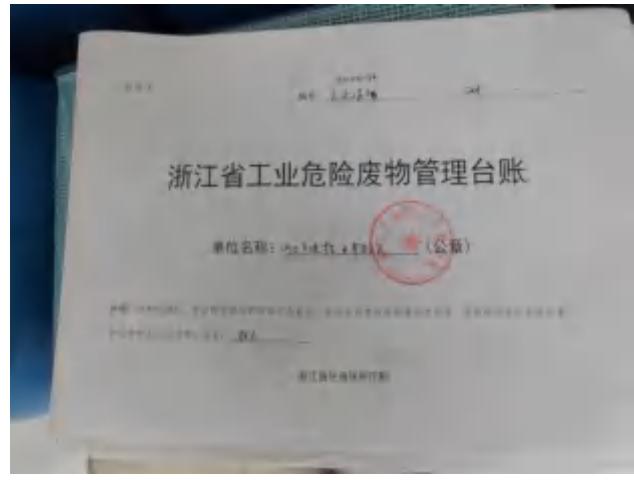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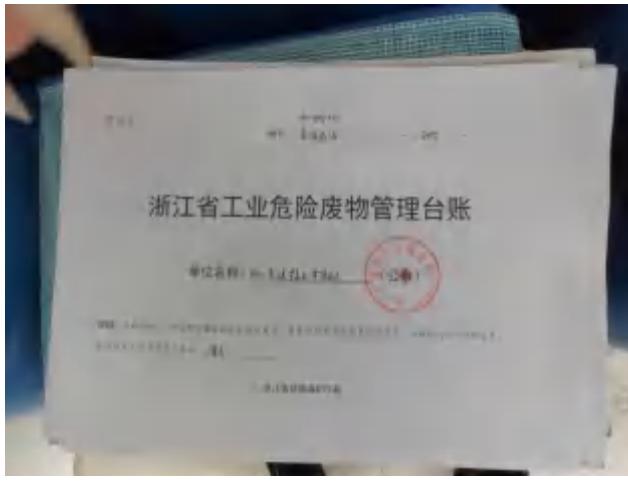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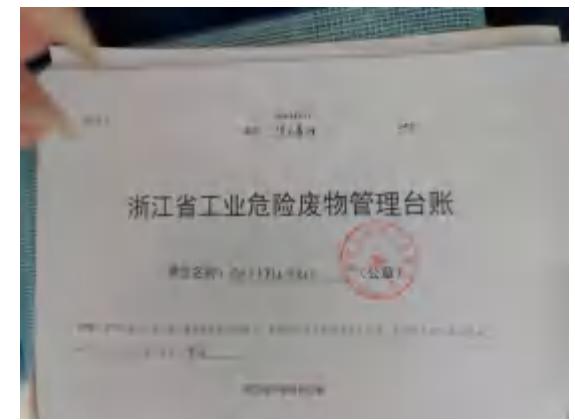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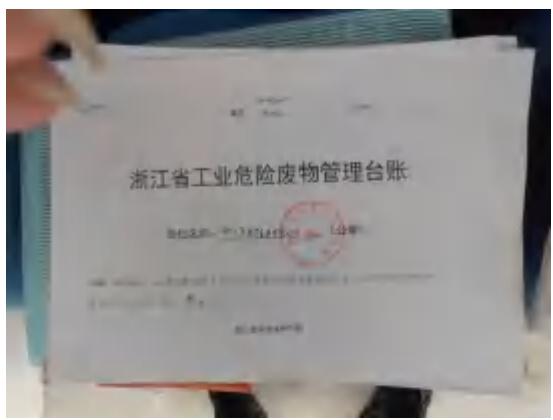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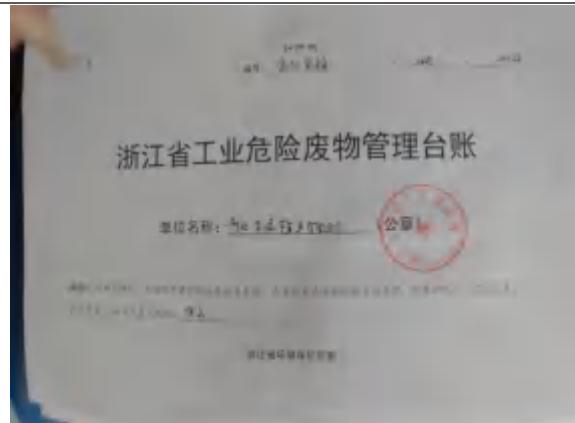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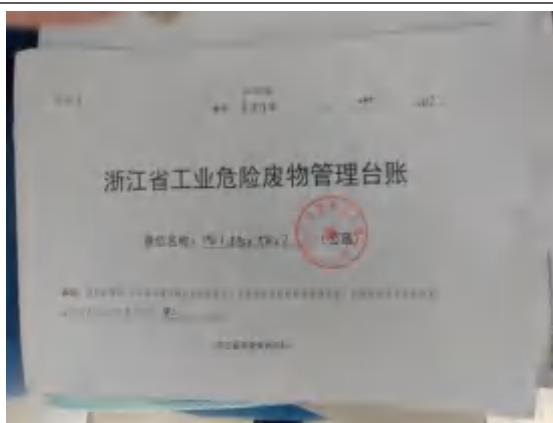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7-65851159

通讯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515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附件：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

1. 附件：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小微收运单位续证申请材料.pdf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现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温环瑞建〔2024〕278 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721083539N001X）。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废水处理设备依托老厂区。已先行建成部分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险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后续项目新厂区建好画线、下料、针车、批皮、粘合、喷光、打磨工艺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7、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等效连续 A 级 (Leq)	1 次/季度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	1 次/年
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 直洛沥以南, 项目西南侧为浙江富士制鞋有限公司, 东南侧为隔吉德路(城市支路)为四坦村, 东北侧为隔直洛沥为四坦村, 西北侧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先行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11.2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已完善附图附件, 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先行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保持整洁环境,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25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 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1.27	企业已计划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11.2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1.2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后续项目新厂区建好画线、下料、针车、批皮、粘合、喷光、打磨工艺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1.26	企业待新厂区建设完成，会及时进行项目整体性验收。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11.27	企业已加钱噪声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台账记录，采样口排污口已规范。	

附件 8 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整
改
方
案



目录

一、工程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建设单位	3
1.3 设计单位	3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3
二、废气设计条件确定	4
2.1 主要生产工艺	4
2.2 废气来源	4
2.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4
2.4 现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5
三、工程设计	6
3.1 污染源分析	6
3.2 现有废气收集方式	7
3.3 现有废气处理量	7
3.4 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后处理工艺	8
3.4.1 预处理设备选型	8
3.4.2 整改后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8
3.4.3 活性炭用量及更换时间	10
3.5 活性炭吸附工艺整治要求	10
四、报价清单	11

附件 1：废气检测报告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企业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企业现有员工 260 人，企业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约 300 天。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宿。

2020 年 4 月编制《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已建有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并正常运行。

1.2 建设单位

本废气设施整改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

本废气设施整改设计单位为温州建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主体内容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风管改造等，不包括生产车间原废气收集管道，风机、供电等其它工作。

本着投资省、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原则，编制了该整改设计方案，供企业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二、废气设计条件确定

2.1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1。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

2.2 废气来源

根据《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调查, VOCs 废气来源主要分 3 部分。

- ①胶类、处理剂废气
- ②喷光废气
- ③注塑废气

2.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喷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备注:1.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4 现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企业有 1 套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转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来治理有机废气。工艺流程:



图 2-2 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三、工程设计

3.1 污染源分析

根据《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调查。主要污染源分析如下：

(1) 刷胶工序废气

由于企业使用的胶水为白乳胶和水性 PU 胶，且用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故本环评对其做定性分析。刷胶前进行刷处理剂工序，主要用于涂抹磨粗后的皮革表面，提高鞋用胶对皮革的粘合强度，处理剂有害成分为甲苯、丁酮等有机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剂在使用过程和定型工序中会全部挥发。本项目处理剂用量共为 0.5t/a，故废气产生量为 0.5t/a。

(2) 喷光废气

项目喷光工序使用水性喷光剂，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对于缺少 VOCs 含量比例数据的水性涂料，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取 15%，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喷光水性蜡乳液用量共为 0.38t/a，故喷光废气产生量为 0.057t/a。

(3) 注塑废气

注模的加热熔融状态下除了主要成分中单体挥发外，还有各种改善塑料性能的添加剂废气产生，该类废气成分复杂，主要挥发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环评按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予以定量分析，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计，项目聚氨酯 230t/a，则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545t/a。

表 2 VOC 产排统计表

序号	VOC 年产生量	计算初始浓度	VOC 年排放量	治理措施
1	1.102t/a	按实测数据，废气设施进气浓度 58mg/m ³	0.31t/a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活性炭装置废气吸附量为 0.792t/a

注：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3.2 现有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方式具体见表 3。

表 3 废气收集方式

序号	废气类型	生产工艺	收集罩类型	备注
1	制鞋	喷光	局密闭罩	借用喷光柜做罩体
2		定型整理	外部罩	上吸收集罩
3		注塑	外部罩	上吸收集罩

3.3 现有废气处理量

表 4 制鞋废气收集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工序	设计参数	风量 (m ³ /h)	备注
1#设施	定型 烘干	定型机设上吸式收集罩，开口面积 0.6x1M，集气罩边缘设置挡板，加强集气效果，控制面设计平均风速 0.6M/S	$Q=0.6 \times 0.9 \times 0.6 \times 3600 \times 7 = 8165 \text{m}^3/\text{h}$	7 个烘干点
	注塑	定型机设上吸式收集罩，开口面积 0.7x1M，集气罩	$Q=0.7 \times 1 \times 0.6 \times$	2 个集气点

		边缘设置挡板，加强集气效果，控制面设计平均风速 0.6M/S	3600x2=3024m ³ /h	
喷光		喷光柜收集罩，开口面积 0.7x0.7M，控制面设计平均风速 0.6M/S	$Q=0.7 \times 0.7 \times 0.6 \times 2 = 2117 \text{m}^3/\text{h}$	2 个喷光台
合计	/	/	13306m ³ /h	/
/	/	/	设计处理风量以 14000m ³ /h 计	/

3.4 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后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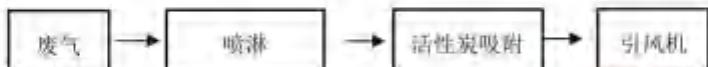


图 3-2 制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4.1 预处理设备选型

预处理设备采用气旋塔，气旋塔主体尺寸：Ø1800，由三部分组成，为旋流层、除雾层和循环水池。旋流层共设 3 个旋流板。除雾层设置在喷淋塔末端，除雾层尺寸：Ø1800*0.5m，填料为多面空心 PP 过滤球，填充量厚度 500mm。

3.4.2 整改后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开展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温环瑞〔2023〕24 号的指导意见要求：“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需保留项目设计方案，作为合规性判断依据”。本项目 VOC 产生浓度（100mg/m³）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整改后设计参数如下。

表 5 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箱	2.8×2.1×1.8m	拆除原有 UV 光氧工段将其改造为活性炭吸附工段
	设计处理风量 (Q)	14000m ³ /h	/
	引风机	4-72-8C, 功率 37KW	/
	活性炭层截面积 (S)	10.5m ²	网格式 2.5×2.1m×2 层
	活性炭层有效厚度 (Z)	0.3m	单一活性炭层 0.3m
	活性炭层体积 (V)	3.15m ³	S×Z
	活性炭密度 (ρ)	500Kg/m ³	活性炭密度 (0.45g-0.65g/cm ³), 取 0.50g/cm ³
	活性炭装填量	1.6 吨	ρ×V
	活性炭的气体流速 (V2)	0.25m/s	Q/3600/S
	废气活性炭停留时间	0.8 秒	Z/V2
	需活性炭吸附 VOC 处理量	0.792 吨/年	计算量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15%	/
	活性炭年用量	0.792/0.15=5.3 吨	

3.4.3 活性炭用量及更换时间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开展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温环瑞〔2023〕24 号的指导意见要求：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6t，需去除 VOCs 0.792t，
则活性炭年用量 $0.792/0.15=5.3t/年$ 。

更换时间： $300 \text{ 天} / (5.3t/1.6t) = 90 \text{ 天}$ 需更换一次活性炭，活
性炭应选用优级品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3.5 活性炭吸附工艺整治要求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开展 VOCs 治理低效设施
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温环瑞〔2023〕24 号的指导意见要求。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
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有机聚合物加工或
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
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
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3$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C ，采用
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本项目废气设施整改后，均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

于开展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温环瑞〔2023〕24 号的指导意见要求。

四、报价清单（略）

五、操作规范

1. 各种设备操作人员一定要遵守操作规程，对于持证上岗人员，要经过考核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上岗。
2. 设备操作人员应掌握处理设备的原理、构造、性能、操作方法。每天填写运转记录，记录要真实，不许弄虚作假。按规定进行保养和维修。
3. 工作前检查设备各部分运转是否正常，若有异常应停机检查。
4. 正确使用设备，正确操作，严禁超温、超速，超负荷运转。不允许未批准人员操作设备。
5. 保持场地清洁，环境卫生，文明生产。
6. 运行期间定期进行技术反馈，建立该工程专门技术档案。
7. 定期回访，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工艺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指导操作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编号: H2503131

共 5 页 第 1 页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503131

项目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现场检测仅对委托方提供的实际现场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埭溪村（湖州德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内 6 楼 2 号）
邮编（Post Code）：313200
电话（Tel）：0577-65161000
传真（Fax）：0577-66603333
网址（Website）：<http://www.krjc.net>

报告编号: HZ2023131

共 5 页 第 3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	项目编号:	2023131
受检单位: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806846977		
采样日期:	2023.03.18	检测日期:	2023.03.19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排气温度	测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测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测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测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苯甲酸总烃	测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报告编号: HZ500131

共 4 页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	水分 含量 %	排气 流速 m ³ /h	排气 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	18.4	1.2	7.5	7160	57.4	0.411	非甲烷总烃 (以油计)	0.411	0.411
	18.6	1.2	7.6	7199	58.3	0.430	非甲烷总烃 (以油计)	0.430	0.430
	18.6	1.2	7.7	7347	57.7	0.424	非甲烷总烃 (以油计)	0.424	0.424
	20.5	1.2	3.0	4065	39.6	0.320	非甲烷总烃 (以油计)	0.320	0.3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B)	16.2	1.2	3.0	4015	37.4	0.302	非甲烷总烃 (以油计)	0.302	0.302
	16.0	1.2	2.9	3927	37.3	0.292	非甲烷总烃 (以油计)	0.292	0.292

报告编号: H290131

共 5 页 第 8 页

四、测点示意图:



注: A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气口
B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结束

制表人: 张伟 审核人: 周吉秀 批准人: 陈晓伟 2015年3月24日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喷光废水治理设施

设计
方
案



目录

一、工程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建设单位	3
1.3 设计单位	3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3
二、废水设计条件确定	4
2.1 主要生产工艺	4
2.2 废水来源	4
2.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4
三、工程设计	5
四、设备清单	6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企业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企业现有员工 260 人，企业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约 300 天。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宿。

2020 年 4 月编制《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

1.2 建设单位

本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

本废气设施设计单位为温州市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主体内容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不包括生产车间废水排放管道、供电等其它工作。

本着投资省、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原则，编制了该设计方案，供企业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二、废水设计条件确定

2.1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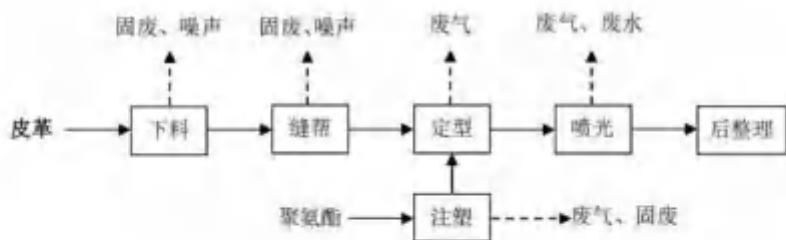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

2.2 废水来源

根据《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设有 2 台喷台，喷光漆雾采用水淋吸收去除。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台喷淋循环水量约 1t，平均 10 天更换一次，年排放量为 60t/a

2.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项目制鞋喷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企业生产废水和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 35mg/L、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NH ₃ -N*	TN*	TP*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100	≤35	≤70	≤8

*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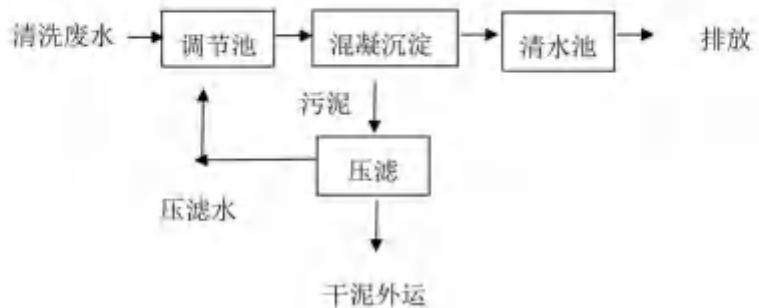
三、工程设计

3.1 污染源分析

根据《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调查。主要污染源分析如下: 项目设有 2 台喷台, 喷光漆雾采用水淋吸收去除。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 每台喷淋循环水量约 1t, 平均 10 天更换一次, 年排放量为 60t/a。比同类企业调查, 该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 100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有关污染物源强参考同类型企业浙江雷马鞋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注塑鞋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相同, 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 据《浙江雷马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安全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瑞(温)检验 2020769,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本项目拟设一套处理能力为 2t/d 的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周期为 5 天/次。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混凝沉淀：依次加入聚凝剂、絮凝剂，污水在反应池内充分反应后，会形成较多的颗粒状絮体，由于比重的不同，重于水的颗粒状絮体沉降于池的底部。池底部设有排泥阀门，将底部污泥排出。沉淀并调节 PH 值后的清水经排放口达标排放。沉淀池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入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定期外运处置。

四、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提升泵	Q=5m ³ /小时，扬程 15 米，0.55KW	1	台
2	加药装置	PP 桶，配套加药泵	1	套
3	液位计	量程 0-5 米	1	台
4	压滤机	压滤面积 1m ² ，配套污泥泵	1	套
5	沉淀一体机	PP 板制	1	台
6	污水系统控制柜	PLC 控制	1	套
7	出水流量计	超声波	1	台
8	设备防风雨棚	配套	1	项

五、操作规范

1. 各种设备操作人员一定要遵守操作规程，对于持证上岗人员，要经过考核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上岗。

2. 设备操作人员应掌握处理设备的原理、构造、性能、操作方法。每天填写运转记录，记录要真实，不许弄虚作假。按规定进行保养和维修。
3. 工作前检查设备各部分运转是否正常，若有异常应停机检查。
4. 正确使用设备，正确操作，严禁超温、超速，超负荷运转。不允许未批准人员操作设备。
5. 保持场地清洁，环境卫生，文明生产。
6. 运行期间定期进行技术反馈，建立该工程专门技术档案。
7. 定期回访，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工艺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指导操作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 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制造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现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企业在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现门牌号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吉德路 88 号（原环镇东路））建造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3870.84m²，总建筑面积 11154.26m²。本次为异地扩建，原有项目相关生产内容维持不变。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部分生产工艺需借助老厂设备，新厂区生产设备暂未齐全，故此该项目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曾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071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批复（温环瑞建〔2024〕278 号）。

（三）投资情况及竣工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 0.325%。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环评预计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新厂区暂无画线、下料、批皮、粘合、烘干（粘合后的烘干），针车、打磨、喷光相关工艺的设备，沿用老厂区的设备，无需整理。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极少排放，收集后运至老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放。原环评要求喷光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同烘干废气、粘合及烘干、定型废气、处理废气、注塑及脱模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实际 1F 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经 1#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1#排放。2F 注塑、脱模废气经 2#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2#排放，无喷光废气和粘合废气。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与环评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

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极少排放，收集后运至老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1F烘干、定型、处理、注塑、脱模废气经1#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1#排放。2F注塑、脱模废气经2#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2#排放。喷光、粘合、烘干（粘合后的烘干）、打磨依托老厂区设备。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在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已建成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先行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光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

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后续项目新厂区建好画线、下料、针车、批皮、粘合、喷光、打磨工艺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7、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张云

张云
张辉学



2025年11月24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张三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13738788832
	张伟弟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13806855855
	王丽君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员 17605770125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
参加人员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建设
项目

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

联系人：张云

项目编号：OY202508-216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制造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曾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安全鞋 6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071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721083539N001X。

现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批复（温环瑞建〔2024〕278 号），在瑞安市莘塍街道环镇东路以西，直洛沥以南（现门牌号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 吉德路 88 号（原环镇东路））建造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3870.84m²，总建筑面积 11154.26m²。本次为异地扩建，原有项目相关生产内容维持不变。环

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0 万双高档注塑安全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 部分生产工艺需借助老厂设备, 新厂区生产设备暂未齐全, 故此该项目为先行验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 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 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5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有组织废气	◎D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E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F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	颗粒物、VOCs	

	◎G	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H ○I ○J ○K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L	厂区外车间外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 ^e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e			
	▲3 ^e			
	▲4 ^e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NH3-N、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5	总氮*
(GB8978-1996) 二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喷光及烘干废气、粘合及烘干、定型废气、处理废气、注塑及脱模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表 5。

表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3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表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6。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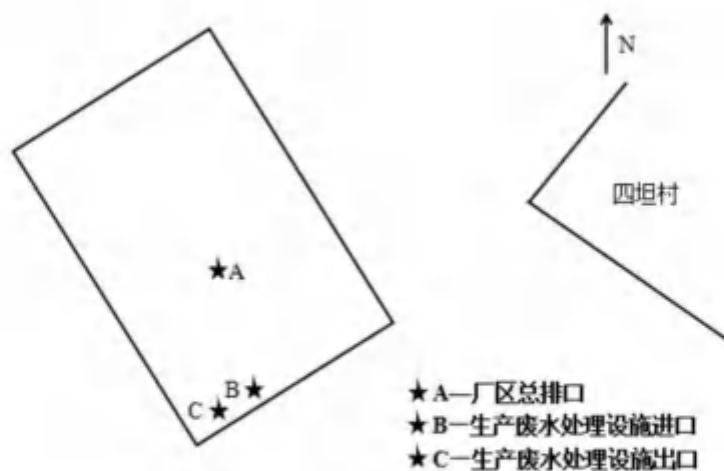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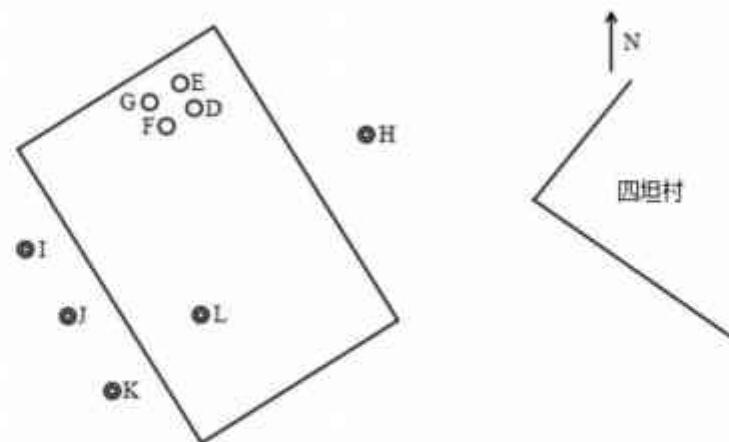
表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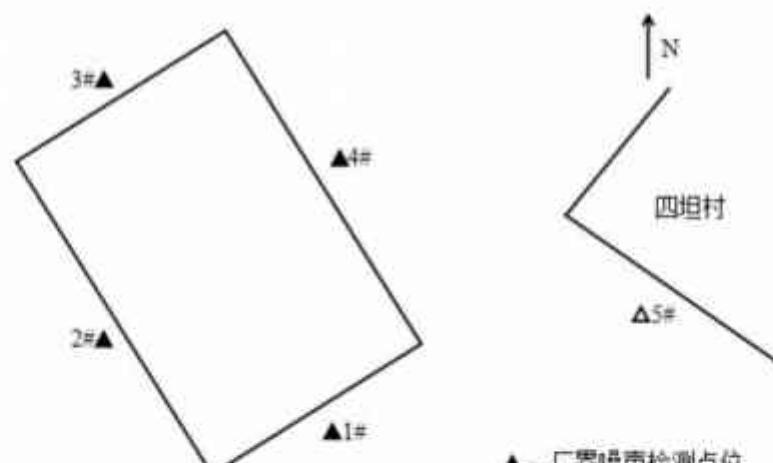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OD—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OE—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OF—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OG—注塑、脱模、定型、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I、J、K—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L—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 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充分发挥其效益, 保护环境, 控制污染, 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有利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 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 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 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 规模不同, 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 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 设备运行管理, 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 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 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 班中设备发生故障, 及时给予排除, 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 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 坚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 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提高警惕, 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 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 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 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 或与情况不符, 有权

提出不接班, 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 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 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 应及时处理, 加以补齐, 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设备维护

水处理设备维护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故障次数和故障维修的费用。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清洁大宗物料和杂物
 - 定期清理水处理设备中的大宗物料和杂物，避免阻塞和磨损。
2. 检查紧固件
 - 定期检查设备紧固件（螺栓和螺母等），确保紧固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3. 更换滤芯和滤网
 - 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和滤网，避免污染和故障。
4. 检查设备润滑油
 - 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油，保证润滑系统正常运转。
5. 定期检查设备进出水管道
 - 定期检查水处理设备进出水管道，确保管道畅通，避免阻塞和断裂。

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等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生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在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汞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高氯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 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 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 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 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 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 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铬	水质 铬、镍、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镉、砷、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革胺类化合物	水质 革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测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法	(2024-03-25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法	(2024-03-25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2,6-二氯苯酚分光光度法和 10.1 亚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两点选择性电极法(标准滴定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硫代乙酰胺-4-氨基联苯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2 量筒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硫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离子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 温度计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3 电位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4 硝酸银滴定法 氯化钯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电子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电子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直接进样子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9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1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3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4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5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6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基测定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3-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酸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硫化氢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HJ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目及编号(章))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和部分无害菌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和部分无害菌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和部分无害菌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和部分无害菌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1 氟化物-电极法 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梅氏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二苯胺-氯仿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硫化物-氯化物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气味嗅觉评价法, 6.2 电闻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460nm 色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重浊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2 直接浊度法-简单易耗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 梅氏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5-2023(GB/T 6519.5-2023)	(2024-03-25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11-2023(GB/T 6519.11-2023)	(2024-03-25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1-2023(GB/T 6519.1-2023)	(2024-03-25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2-2023(GB/T 6519.2-2023)	(2024-03-25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6-2023(GB/T 6519.6-2023)	(2024-03-25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19.11-2023(GB/T 6519.11-2023)	(2024-03-25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19.10-2023(GB/T 6519.10-2023)	(2024-03-25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19.4.1-2023(GB/T 6519.4.1-2023)	(2024-03-25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19.25-2023(GB/T 6519.25-2023)	(2024-03-25 批准)
	水、 ^气 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19.1-2023(GB/T 6519.1-2023)	(2024-03-25 批准)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2.5.1	(2022-03-26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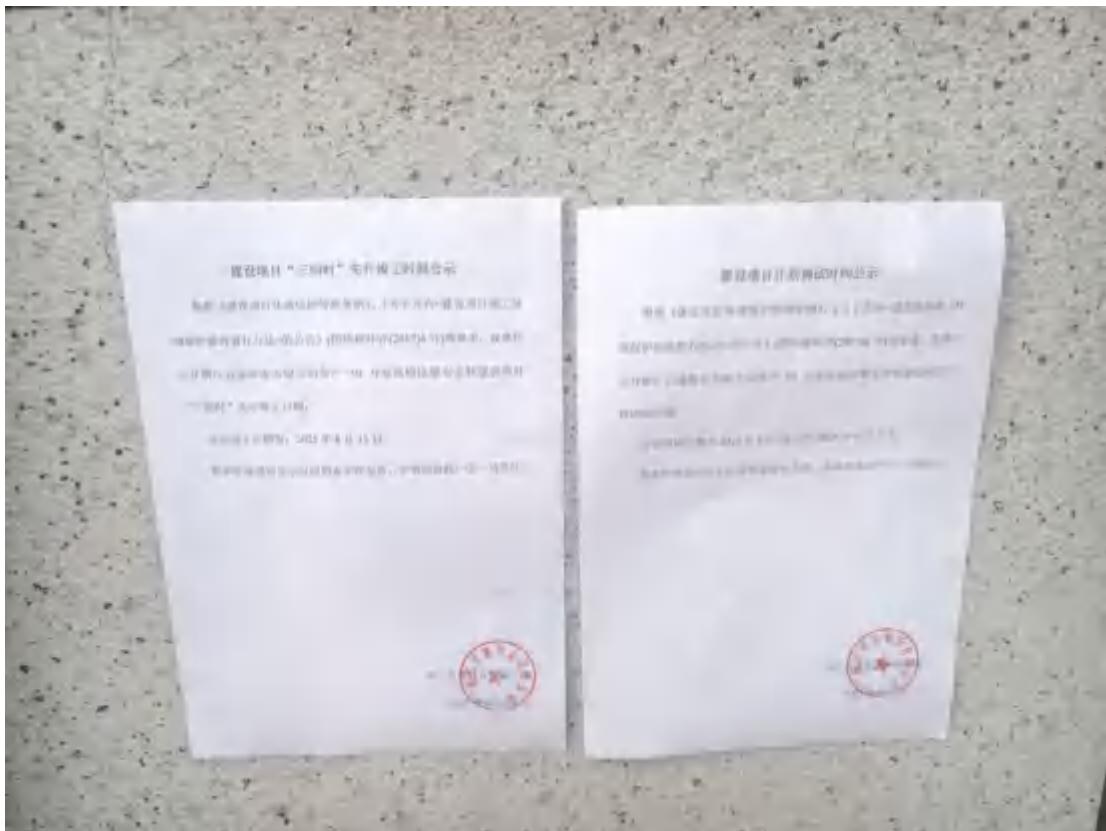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MSDS

白乳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 D 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粘结。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1610号

邮 码: 200331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应急电话:**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 无理化危害。加热或其他处理可能会产生有毒蒸气。

健康危害: 吞食有害。

吸入热分解产物可引起中毒。

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和脱屑。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但必须限制向环境的排放。

应急综述 (紧急情况概述):

在正常操作下, 该材料不是危险材料。然而, 在高温作业中, 有潜在的有害气体排放。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产品形式:** 混合物**主要成分信息:**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
1	水	7732-18-5	>55.5
2	聚醋酸乙烯酯	9003-20-7	4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3	聚乙稀酸	9002-88-5	4
4	醋酸乙稀酸单体	108-05-4	<0.5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若皮肤接触:

用酸性肥皂水和清水清洗。若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

若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若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若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不要催吐, 防止对神志不清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急性及慢性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或清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产生刺激性气体; 一氧化碳, 其他刺激或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保护装置和正压下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无关人员和未受保护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参考第8部分。消除所有火源,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 确保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水性 PU 胶

FROM :

FAX NO. :

2017. 09. 15 14:06 P.1

发出日期: 2016-11-11
版本号 3.0

SOS No: 水性胶粘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胶粘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序号 2828) [聚氨酯粘合剂、氯丁酚醛胶粘剂、橡胶水]***产品编码 本说明书适用下列型号:
U5100、U5200 等

企业名称	南海南光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槎冲工业区
邮编	528248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企业应急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工业场所用的水性胶粘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水性胶粘剂
最初编制日期	2011-01-07
最后修订日期	2016-11-11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 (EC) 1272/2008[CLP/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按照指令 1999/45/EC 分类(DPD)

欧洲

本品依据指令 1999/45/EC 及其修正版的规定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危险象形标记: 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一般: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报告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发出日期: 2016-11-11
版本号 3.0

SDS No.: 水性胶粘剂

废弃处置 不适用

3、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浓度	CAS NO.
	成分		
	聚氨酯	49-51%	N/A
	水	49-51%	7732-18-5
	丙酮	<1%	67-64-1

可能残留以下物质

丙酮	化学式	C ₃ H ₆ O
	CAS No.	67-64-1
	含量(wt%)	<1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300 mg/m ³
	危规号	31025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2 H225 腐刺激 2 H319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有不适感, 则去就诊。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 用洗眼液或用大量缓和清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立即就诊。
吸入	若有呼吸道刺激, 立即就诊。
食入	禁止催吐, 立即就医。无意识时, 不要经口喂食任何事物。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条件下会释放有毒烟雾。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化合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大火时应用喷洒水。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排水水中。

6、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让无关人员离开。清洁时, 穿戴合适防护设备及衣物。

发布日期: 2016-11-11
版本号 3.0

SDW-R: 水性胶粘剂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水源供应地等限制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小量泄露: 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收集于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雾。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安全储存条件 本产品应该在 5-30°C 的密封容器中储存, 储存稳定期至少 6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储存于 5°C, 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 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 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 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0°C, 乳液会因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皮, 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 会造成产品浪费。

应避免的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碱类、酸类及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安全包装材料 存放在原包装器中。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加强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喷涂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发出日期: 2016-11-11
版本号 3.0

SPS No: 水性胶粘剂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脸部安全防护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或者厚质工作服(长袖长裤)。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进食和饮水。衣物若遭污染应勿脱下。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 洗手。

9.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至白色
气味	无味, 有时有轻微的丙酮气味
pH 值	6-9
熔点/凝固点 (℃)	低于 0℃时可能会破乳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	约 100℃
闪点(闭杯, ℃)	不适用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蒸气压 (kPa)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约 1.04-1.09
溶解性	常温下与水可混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持续高温下, 干燥固体成分会发生分解。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或储存条件下, 无危害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高于 35℃或低于 5℃储存。

11. 毒理学资料

评鉴基础

本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以下提供的信息基于类似产品的评估数据。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C50: > 2,000 mg/m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不/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不/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接触不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在 AMES 试验中无致突变性。

FROM :

FAX NO. :

2017. 09. 15 14:07 P S

发布日期: 2016-11-11
版本号 3.0

SDS No: 水性胶粘剂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评鉴基础 对于本品, 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有不完整的生态毒性数据可供参考。以下提供的信息部分基于对类似产品的成分及生态毒性的认识。

生态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受污染包装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竖倾倒、刮擦或擦干, 擦干),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收集回收或装在密封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国际法规处理废弃物和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包装组

发出日期: 2016-11-11
版本号 3.0



SDS No: 水性胶粘剂

海洋污染物	是
运输注意事项	非危险货物。 温度不高于+40℃、不低于+5℃。 远离食物、酸、碱、盐。

15. 法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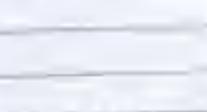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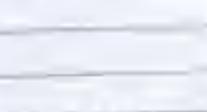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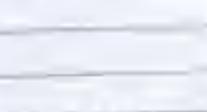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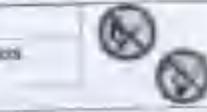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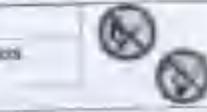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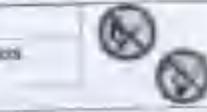
适用法规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制作。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资料

责任声明 此处包含的信息基于目前我们对已有数据的理解,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的指导, 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

PU 处理剂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U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景路 1 号 电话: 0757-3223344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PU, PVC Primer 处理剂 PU, PVC911P	Usage 用途	Used in treat with the surface of PU, PVC etc. 适用于处理 PU, PVC 等材料表面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Appearance 外观: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 Odor 气味: Dissolve odor 不溶性气体 Boiling point 沸点: >55°C Flash Point 闪点: <15°C Conditions to avoid 避免条件: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高温, 火花, 火焰, 其它点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避免物质: 无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Component 成分:</td> <td style="width: 30%;">DAS NO.</td> <td style="width: 40%;">Content 含量(%)</td> </tr> <tr> <td>PU(聚氨酯)</td> <td>3005-54-3</td> <td>3-5%</td> </tr> <tr> <td>MEA(丁酮)</td> <td>78-63-0</td> <td>30-40%</td> </tr> <tr> <td>ACETONE(丙酮)</td> <td>67-64-1</td> <td>10-20%</td> </tr> <tr> <td>DMF (二甲基甲酰胺)</td> <td>66-12-2</td> <td>20-30%</td> </tr> <tr> <td>CYCLOHEXANONE(环己酮)</td> <td>106-94-1</td> <td>10-20%</td> </tr> </table>		Component 成分:	DAS NO.	Content 含量(%)	PU(聚氨酯)	3005-54-3	3-5%	MEA(丁酮)	78-63-0	30-40%	ACETONE(丙酮)	67-64-1	10-20%	DMF (二甲基甲酰胺)	66-12-2	20-30%	CYCLOHEXANONE(环己酮)	106-94-1	10-20%			
Component 成分:	DAS NO.	Content 含量(%)																						
PU(聚氨酯)	3005-54-3	3-5%																						
MEA(丁酮)	78-63-0	30-40%																						
ACETONE(丙酮)	67-64-1	10-20%																						
DMF (二甲基甲酰胺)	66-12-2	20-30%																						
CYCLOHEXANONE(环己酮)	106-94-1	10-20%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irst Aid 急救措施:</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Eye contact 眼睛接触:</td> <td style="width: 30%;">May cause irritation 会引起刺激</td> <td>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及时就医。 </td> </tr> <tr> <td>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td> <td>May cause irritation 会引起刺激</td> <td>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使用肥皂清洗。如皮肤出现刺激, 请到医院就诊。 </td> </tr> <tr> <td>Inhalation 吸入:</td> <td>Chronic 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In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长期吸入会有刺激呼吸道, 引起咳嗽等不适。</td> <td>  立即离开空气污染源, 佩戴呼吸器呼吸, 及时就医。 </td> </tr> <tr> <td>Ingestion 吞入:</td> <td>Inhal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吸入口、喉和胃部。</td> <td>  禁止呕吐, 立即就医。 </td> </tr> <tr> <td>Chronic effects 长期效应:</td> <td>Not available 无资料。</td> <td>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td> </tr> <tr> <td>Signs & symptoms 症状及症状:</td> <td>Not available 无资料。</td> <td>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td> </tr> </table>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会引起刺激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会引起刺激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使用肥皂清洗。如皮肤出现刺激, 请到医院就诊。	Inhalation 吸入:	Chronic 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In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长期吸入会有刺激呼吸道, 引起咳嗽等不适。	 立即离开空气污染源, 佩戴呼吸器呼吸, 及时就医。	Ingestion 吞入:	Inhal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吸入口、喉和胃部。	 禁止呕吐, 立即就医。	Chronic effects 长期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症状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会引起刺激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会引起刺激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使用肥皂清洗。如皮肤出现刺激, 请到医院就诊。																						
Inhalation 吸入:	Chronic 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In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长期吸入会有刺激呼吸道, 引起咳嗽等不适。	 立即离开空气污染源, 佩戴呼吸器呼吸, 及时就医。																						
Ingestion 吞入:	Inhal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吸入口、喉和胃部。	 禁止呕吐, 立即就医。																						
Chronic effects 长期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症状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介质:</td> <td style="width: 30%;">CO₂,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粉, 水雾, 泡沫。</td> <td style="width: 40%;">Fire fighting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nt fumes. 灭火时应配备呼吸器以防止有毒烟雾。 </td> </tr> <tr> <td>Fire fighting 灭火:</td> <td colspan="2">  天然气火灾配备由呼吸器和喷雾以防止有毒烟雾的设备。 </td> </tr> </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介质: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粉, 水雾, 泡沫。	Fire fighting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nt fumes. 灭火时应配备呼吸器以防止有毒烟雾。	Fire fighting 灭火:	 天然气火灾配备由呼吸器和喷雾以防止有毒烟雾的设备。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介质: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粉, 水雾, 泡沫。	Fire fighting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nt fumes. 灭火时应配备呼吸器以防止有毒烟雾。																						
Fire fighting 灭火:	 天然气火灾配备由呼吸器和喷雾以防止有毒烟雾的设备。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溄漏处理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td> <td style="width: 30%;">Use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 穿戴手套, 化学护目镜, 防护服。</td> <td style="width: 40%;">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f items in hazard area. 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禁止吸烟, 禁止在危险区域点火。</td> </tr> <tr> <td>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td> <td colspan="2">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td> </tr> <tr> <td>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td> <td colspan="2">  采取泄漏点和泄漏点 10-20 米处洒水或用其他吸油剂吸收。 </td> </tr> </table>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Use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 穿戴手套, 化学护目镜, 防护服。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f items in hazard area. 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禁止吸烟, 禁止在危险区域点火。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采取泄漏点和泄漏点 10-20 米处洒水或用其他吸油剂吸收。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Use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 穿戴手套, 化学护目镜, 防护服。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f items in hazard area. 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禁止吸烟, 禁止在危险区域点火。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采取泄漏点和泄漏点 10-20 米处洒水或用其他吸油剂吸收。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Handling 处置:</td> <td style="width: 30%;">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远离热源, 远离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td> <td style="width: 40%;">Storage 储存:</td> </tr> <tr> <td>Storage:</td> <td colspan="2">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远离热源, 远离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 </td> </tr> </table>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远离热源, 远离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	Storage 储存:	Storage: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远离热源, 远离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远离热源, 远离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	Storage 储存:																						
Storage: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远离热源, 远离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																							
8. PPE 个人防护设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Respirator protection 呼吸防护:</td> <td style="width: 30%;">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xy mask. 在有效通风系统下操作或佩戴呼吸器。</td> <td style="width: 40%;">Respirator protection icon</td> </tr> <tr> <td>PPE 保护 PPE:</td> <td colspan="2">  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td> </tr> <tr> <td>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td> <td colspan="2">  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td> </tr> </table>				Respirator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xy mask. 在有效通风系统下操作或佩戴呼吸器。	Respirator protection icon	PPE 保护 PPE:	 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Respirator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xy mask. 在有效通风系统下操作或佩戴呼吸器。	Respirator protection icon																						
PPE 保护 PPE:	 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佛山市南海耐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USSAN NAIER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丹灶工业区 电话: 0757-8532448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Body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穿防护服(标准工业卫生安全服)。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中禁止吃东西, 工作后洗手。

9.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稳定性: 稳定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应避免之物质: 通过酸性、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者有火灾爆炸。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Keep.

应避免之情况: 严禁烟火。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危险分解物: 着火时产生有毒气体及蒸气。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致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毒性

Ingestion: 吞入: Ingestion =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到胃口、喉咙和胃部。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可引起刺激。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可皮肤产生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ion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deat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可能引起呼吸系统不适, 呼吸, 过长或重复吸入可引起过敏。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可能之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 挥发至土壤中, 地下水系统: 部分会渗透入地面。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物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incineration burning tower.

按现行法规处理, 考虑以卫生填埋或在焚烧炉焚烧。

13. Transport Data 运输资料

UN Number: 1066

联合国编号: 1066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危害新物名称:

ADHESIVE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等级: 3

Packaging group: 包装种类: II

14.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规资料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s: Safety Rules on dangerous and substance.

劳工安全卫生规则

危险及有害物质识别规则

Allowance Density Standard of Harmful substance in the air for labor's working environment.

有机溶剂中危害性浓度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限值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from business units and the facility standard.

废弃物贮存及处置安全规定

企业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方法及设施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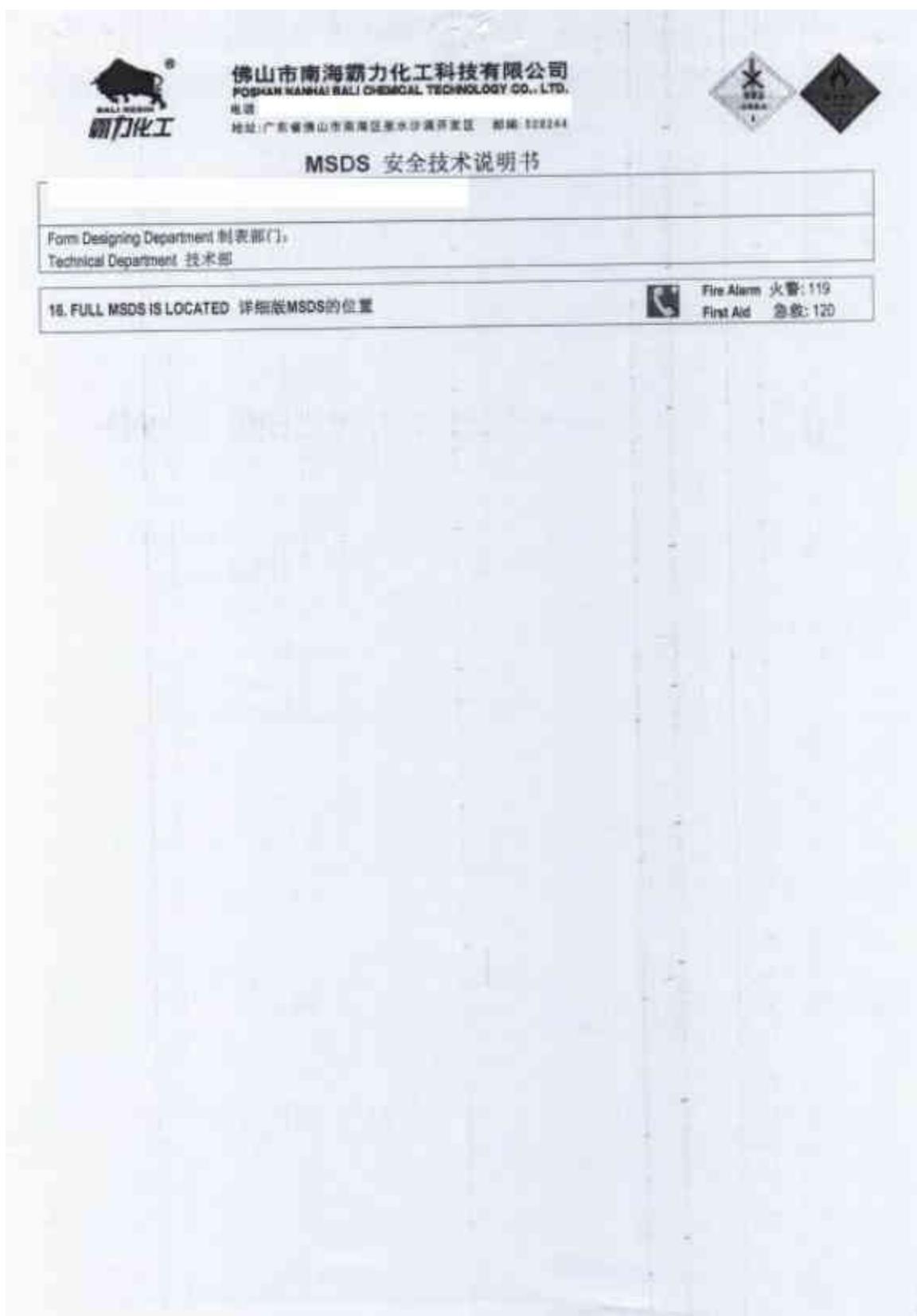
15. Other Data 其它资料

Maker/Supplier: Well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Foshan, Foshan

生产商/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耐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 Shachong District, Lishui, Nanshi,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工业区



橡胶处理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产品名称：橡胶处理剂(793(3))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	(橡胶处理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thinner
产品推荐用途	适用于制鞋业。
产品限制用途	无资料
企业名称	广州市统宝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增城市石滩镇上塘村上围东三路 18 号
邮编	511300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应急电话/传真电话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化学品的已知数据对产品进行分类, 该产品属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燃液体-2; 急性毒性-经口-3;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1; 急性毒性-吸入-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产品名称：橡胶处理剂 (793(3))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会中毒，吸入会中毒，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外部环境。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主要症状：头痛、晕眩、刺激感、呕吐、恶心 应急综述：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食入：催吐，立即就医。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害信息未知。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有害物成份	含量	CAS 号
合成树脂	8-12%	/
丙酮	15-25%	67-64-1
乙酸乙酯	62-72%	141-78-6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洗。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水性喷光蜡水



肇庆市华莱特复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ZhaoQing Hua-Light Novel Composites Co., Ltd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1. 物质名物及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1.1 制品名称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水性喷光蜡水 Water-based rubber surface light oil IP6-系列

1.2 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mpany

肇庆市华莱特复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ZhaoQing Hua-Light Novel Composites Co., Ltd

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区

DeWang High-New Technology Industrial Zone, ZhaoQing City

1.3 应急联系电话 Emergency calls

2. 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物质成分 Ingredient	含量 Conc Range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 CAS NO
聚丙烯酸丙烯酸Acrylic resin	45-55%	9003-01-4
色母 color	0%	14807-96-6
去离子水 Water	40-50%	A/N

3. 危害辨识 Hazards identification

使用时要有良好的通风设备。A good ventilation is required if product is sprayed.

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4.1 一般 general: 脱下所有受污染的衣服。Take off contaminated clothing immediately.

4.2 吸入 inhalation: 若患者感到空气污染或呼吸困难, 或者, Remove employee from the exposure in presence of mists. Seek medical advise if respiratory limitation developed and/or persists.

4.3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刺激, 无任何不良反应。Nonirritant with no adverse reaction.

4.4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然后迅速接受医生治疗。

4.5 食入 ingestin: 切勿吐, 保持休息状态, 即使进行医疗。Do not induce vomiting. Keep at rest.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5. 灭火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适用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泡沫, 对于大火, 可用消防水或泡沫。Dry chemical, carbon dioxide or regular foam.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regular foam.

6. 泄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6.1 个人 三要素 personal precautions: 可使用一般清洁剂清洁。Clean preferably with detergents.

6.2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防止产品流入下水道及水沟。Prevent the product enterdrains or ground water.

6.3 清洁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防止外泄物扩散, 可用耐水性及具吸收性的物质集中, 例如沙, 碎石, 等。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